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南岳公安分局半山亭派出所和半山亭交警中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衡阳市公安局南岳分局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内容	17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0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1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七、结论	74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附件 3：备案证明

附件 4：南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用地意见

附件 5：南岳风景名胜资源管理中心同意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附件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7：项目建设不在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相关证明

附件 8：南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南岳公安分局半山亭派出所及半山亭交警中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附件 9：湖南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10：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岳政办记【2018】5号）

附件 11：中共南岳区委会议纪要【2019】第 8 期

附件 12：南岳区林业局同意本项目在湖南南岳衡山省级地质公园内建设证明

附件 13：关于本项目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的公告

附件 14：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及质保单

附件 15：专家审核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6：专家复核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1：架空层平面图

附图 2.2：1 层平面图

附图 2.3：2 层平面图

附图 2.4：3 层平面图

附图 2.5：闷顶层平面图

附图 2.6：屋顶平面图

附图 2.7：项目给排水总图

附图 2.8 项目施工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点位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意图

附图 5：项目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附图 6：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图（景观分区保护规划图）

附图 7：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图（规划总图）

附图 8：项目与南岳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置关系图

附图 9：项目与南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项目与湖南南岳衡山省级地质公园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12：项目现状及周边生态现状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岳公安分局半山亭派出所和半山亭交警中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30412-47-01-0343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佳冰	联系方式	17373450110
建设地点	湖南 省（自治区） 衡阳 市 衡山 县（区） / 乡（街道） 南岳景区半山亭附近，位于 038 县道旁		
地理坐标	（ 112 度 42 分 7.49 秒， 27 度 16 分 20.72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中“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747.2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建 <input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岳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岳发改【2019】56号
总投资（万元）	899.00	环保投资（万元）	152
环保投资占比（%）	16.9	施工工期	18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属于派出所办公用房项目，本项目位于南岳景区半山亭附近，位于 038 县道旁，根据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图，本项目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可知，本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相符性分析		
	表1 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类别	规划内容	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是：自南岳古镇向南沿 107 国道至何家大屋，转而向西至燕子石，沿南岳区界至雷钵岭；再向西北经银珠庵、绣花庵、妙高峰到狮子峰；转而向东沿石屋、天台峰、至潜圣峰，转向北经茅坪、老屋冲、降真峰达樟树垅；再向东经黄花林到龙凤乡，向南经长岭、紫盖峰、马家塘圪、大圆圪、枫木桥、曹家圪回到南岳镇。规划区面积 100.7 平方公里，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范围与南岳行政区界线相同，外围保护地带面积 80.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南岳景区半山亭附近，位于 038 县道旁，根据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图（附图七），项目所在地位于山水观光区，因此，本项目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	
功能区划	<p>根据《南岳衡山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03-2020）》，将全区总面积 100.7 平方公里功能区划为风景游览区域、风景复育区域、旅游服务基地、外围保护地带。</p> <p>①风景游览区域指风景区内风景资源集中分布，游赏、游憩活动为主要内容的空间区域，即景区。本规划共划分出十一个景区和一个观光农业园、十一个最区分别是：祝融峰景区、磨镜台景区、忠烈祠景区、藏经殿景区、禹王城景区、五岳溪景区、水帘洞景区、卧虎潭景区、方广寺景区、止观溪景区和古镇景区。其中祝融峰景区、磨镜台景区、忠烈祠景区、藏经殿景区、禹王城景区统称为核心景区，核心景区面积 20.1 平方公里。</p> <p>②风景复育区域是指风景区范围内除景区外的其它区域，其主要职能是景观恢复和生态培育。</p> <p>③旅游服务基地是指南岳镇，为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分布的区域。</p> <p>④外围保护地带是指南岳区行政范围以内，风景名胜区界线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区的过渡缓冲地带。</p>	根据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图（附图七），项目所在地位于忠烈祠景区，临近半山亭旅游服务点，因此，本项目属于功能区划中的风景旅游区域中的忠烈祠景区。	

	<p>分区保护规划</p>	<p>按照保护和利用程度的不同，整个风景区内可划分为资源严格保护区、资源有限利用区、服务设施建设区、古镇控制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等五个区域。</p> <p>①资源严格保护是指风景资源价值高，同时对人类活动敏感的区域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作用十分重要的区域，这一区域又分为地貌景观保护区、生态林保护区和自然植被恢复区等三小类，总面积为 62.08 平方公里。</p> <p>②资源有限利用区是指风景资源价值高，但对人类活动不甚敏感或经济活动符合风景区规划要求的区域，是风景区内主要的游览活动区域和人类活动区域，其土地利用和使用强度必须严格控制在环境允许的容量以内。结合景区结构和游赏组织，本区又可分为山水观光区、山野活动区、经济林区、田园风光区等四个小类，总面积 36.48 平方公里。</p> <p>③服务设施建设区风景区内不仅有吸引游人的各类风景资源，还应有直接为游人服务的各种相关设施。根据景区结构和游线组织，规划利用景区内的部分用地，建设旅游服务设施，更好的为游人服务。本区共有 9 处地块，占地面积为 1.21 平方公里。</p> <p>本区内的各项建设应以保护环境为前提，保证不对风景区自然环境和文化氛围产生干扰破坏。建筑选址、形式、体量、规模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并履行法定的报建审批程序。建筑形式应突出风景建筑特色，宜小、宜散、宜隐，一般以乡土建筑风格为主，使用乡土材料，与自然环境保持协调。以能满足游人的基本需要为准，严禁扩大建设用地。止观溪景区和南岳养生文化园，位于中心景区外围，资源敏感度较低，环境容量较大，可建设适量的休闲度假设施，以满足旅游发展的需要。但建设规模应以规划为准，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建设。</p> <p>④古镇景观控制区古镇景观</p>	<p>本项目位于南岳景区半山亭附近，位于 038 县道旁，根据南岳衡山风景名胜总体规划景观分区保护规划图（附图六），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山水观光区，属于资源有限利用区。</p> <p>本项目属于现有派出所拆除重建，在重建后建筑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均小于原建筑，符合“拆多建少的”原则，不会对景观产生影响。</p> <p>在施工过程中对北侧、东侧挡墙进行加固处理，对于西侧竹林有小部分破坏，通过采取挂网喷播的形式，完成后，及时覆盖无纺布，保湿防晒，经洒水保湿养护，种子萌发生长，达到复绿效果。对于南侧荒地，采用台阶式覆绿，通过退台处理，在台阶种植小乔木于灌木，达到保持水土的目的。对于北侧、东侧采取挡墙进行加固处理。因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关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p> <p>本建筑风格为新民族主义风格，即具有时代气息又具有传统特色，建筑屋顶为四坡顶，墙壁以青砖垒砌，呼应了南岳忠烈祠建设指挥部旧址建筑风格，打造现代化公安业务用房，提升半山亭派出所及南岳景区对外形象，以简洁明快、线条挺拔、大尺度中注重细部的处理，小尺度里透着整个形式的默契。建筑外型符合公安系统业务用房的统一风格，庄重、威严、不失亲和力。创造平淡含</p>
--	---------------	---	--

		<p>控制区内有南岳大庙、祝圣寺等较有特色和影响的寺庙,规划划定古镇景观控制区,面积 0.93 平方公里,以保护文物建筑、传统街巷,反映真实的历史信息,体现南岳古镇的文化景观多样性为目的。</p> <p>⑤外围保护地带主要是指在风景区界线范围外的区域,面积 80.8 平方公里。在城镇建设区内重点是控制城镇规模 and 环境污染,突出风景城镇特色,所有建设必须进行环境分析和评价。在农村范围内严禁砍伐树木和开山采石,加强水土保持,农村居民点建设必须符合风景区总体规划要求,修建道路及其它一切建设活动不得损伤风景资源与地貌景观。</p>	<p>蓄、简洁素雅的业务办公用房建筑形象,实现功能、造型、环境与人性化的和谐统一。</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南岳景区分区保护规划。</p>						
	<p>分级保护规划</p>	<p>南岳衡山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丰富,除按照分区、分类进行保护外,还需根据保护对象的价值等级和资源敏感性特征,进行分级保护。南岳衡山的风景资源可分为一级保护景观单元、二级保护景观单元和三级保护景观单元。</p> <p>岳衡山一级保护的景观单元共有 29 处,其中,人文资源 11 处,自然资源 18 处。一级景观单元范围内可以设置必要的步行游览道和必须的游览设施,但必须与环境协调,以不削弱景观价值为前提,合理控制游人容量,严禁建设与风景区无关的设施,限制机动车进入本区。</p> <p>表 1-1 一级保护景观单元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496 1054 1973"> <thead> <tr> <th>类别</th> <th>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文资源</td> <td>(1)南岳大庙、(2)祝融殿、(3)上封寺、(4)南台寺、(5)福严寺、(6)祝圣寺、(7)忠烈祠、(8)三生塔、(9)祖源、(10)禹王碑、(11)马祖庵、最胜轮塔</td> </tr> <tr> <td>自然资源</td> <td>(1)祝融峰、(2)翠鸞峰、(3)紫盖峰、(4)天柱峰、(5)石廪峰、(6)观音岩、(7)狮子岩、(8)黄帝岩、(9)会仙桥、(10)老龙潭瀑布、(11)</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内容	人文资源	(1)南岳大庙、(2)祝融殿、(3)上封寺、(4)南台寺、(5)福严寺、(6)祝圣寺、(7)忠烈祠、(8)三生塔、(9)祖源、(10)禹王碑、(11)马祖庵、最胜轮塔	自然资源	(1)祝融峰、(2)翠鸞峰、(3)紫盖峰、(4)天柱峰、(5)石廪峰、(6)观音岩、(7)狮子岩、(8)黄帝岩、(9)会仙桥、(10)老龙潭瀑布、(11)	<p>本项目不属于分级保护规划中的一级保护景观单元、二级保护景观单元和三级保护景观单元。</p>
类别	内容								
人文资源	(1)南岳大庙、(2)祝融殿、(3)上封寺、(4)南台寺、(5)福严寺、(6)祝圣寺、(7)忠烈祠、(8)三生塔、(9)祖源、(10)禹王碑、(11)马祖庵、最胜轮塔								
自然资源	(1)祝融峰、(2)翠鸞峰、(3)紫盖峰、(4)天柱峰、(5)石廪峰、(6)观音岩、(7)狮子岩、(8)黄帝岩、(9)会仙桥、(10)老龙潭瀑布、(11)								

		百斗岭瀑布、(12)水帘洞、(13)五岳溪、(14)旷家溪、(15)龙池、(16)龙凤潭、(17)藏经殿原始次生林、(18)方广寺原始次生林、(19)广济寺原始次生林	
<p>根据《南岳衡山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03-2020）》可知，本工程所有建设内容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功能分区的风光游览区域、分区保护规划的山水观光区，具体位置关系详见附图六，项目建设已经取得南岳区风景名胜资源管理中心的同意（详见附件5）。</p>			
<p>2.本项目与《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p>			
<p>表 2 与《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条例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第十四条 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经依法批准。其中，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各项由南岳区人民政府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从其规定：（一）新建摩崖石刻、碑碣；（二）修缮文物，拓印碑碣、石刻；（三）拍摄电影、电视、制作、安装广告；（四）开展大型文化体育活动；（五）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建护坡、硬化地面或者其他改变地形地貌的行为；（六）采伐、移植、修剪林木，挖掘树桩（根），采集种子、药材等林副产品和动植物标本；（七）填堵自然水系或者截流取水。</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出现规范中的临时占地、挖掘道路、建护坡、硬化地面或者其他改变地形地貌的行为（涉及规范地十四条第（五）项）；移植、挖掘树桩（根）等林副产品的行为（涉及规范地十四条第（六）项）；目前该建设项目已获得南岳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6）。</p>

	<p>第十五条 禁止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下列活动：（一）设立造纸、制革、化工、采矿、冶炼、印染、炼油、电镀、酿造、制药及其他污染环境的企业；（二）储存有毒物品；（三）设立开发区、度假区；（四）开山、采石；（五）采伐、损毁珍稀植物，捕猎野生动物；（六）野外生火、烧木炭、烧砖瓦、烧石灰、烧田埂；（七）在禁火区内吸烟、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八）损毁标志、广告牌、坐椅、话亭、界碑、垃圾箱等公共设施；（九）踩踏、攀爬、粘贴、刻划、涂污文物古迹；（十）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物；（十一）其他危害风景名胜资源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活动。</p>	<p>本项目不属于规范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规范要求。</p>
	<p>第十六条 禁止在南岳衡山风景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的景观单元内从事下列活动：（一）自由放牧；（二）葬坟；（三）新建或者扩建除保护性、游览性基础设施以外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派出所办公用房建设，符合规范要求。</p>
	<p>第十七条 南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风景名胜区内整治和拆迁工作： （一）对违法建（构）筑物，责令限期拆除并恢复植被和地貌；（二）对虽经批准，但严重影响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建（构）筑物，限期进行整治或者拆除，并依法予以补偿；（三）对居住在核心景区道路两侧边沟外缘起三十米范围内和景观单元内的村（居）民，应当逐步外迁，并依法予以安置和补偿。</p>	<p>本工程的建设不属于风景名胜区内整治和拆迁工作。本项目始建于上世纪70年代，原属南岳招待所，后归南岳公安局半山亭派出所使用，因年代久远，建筑受潮严重，有多处渗水漏水项目，严重影响干警的工作生活，功能布局也无法满足基层派出所执法办案的实际需求，整体环境更是严重影响了南岳景区形象。因此，半山亭派出所进行拆穿重建项目。</p>
<p>3、本项目与《衡阳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衡阳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p>		

表3 与《衡阳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p>第十二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二）修建人造景点；</p> <p>（三）生产、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p> <p>（四）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p> <p>（五）建窑、取土、采石、开矿、毁林、排污、深翻土地；</p> <p>（六）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p> <p>（七）刻划、涂污、损坏文物；</p> <p>（八）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损坏文物保护设施；</p> <p>（九）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南岳忠烈祠建设指挥部旧址的西北侧 7.26m 处，南岳忠烈祠建设指挥部旧址属于衡阳市南岳区不可移动文物点，属于县级保护级别，保护范围为建筑基础、太极外四向各 30 米。本项目属于派出所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染类企业，不存在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本项目不属于擅自修建构筑物，目前该建设项目已获得南岳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 6）；项目在现有建筑物进行拆除重建，现有建筑物建于上世纪 70 年代，建筑高度为 16.7m，建筑面积为 2457.00m²，本次建筑面积为 1130.00m²，建筑高度为 16.0m，符合“拆多建少的”原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通过设置挡墙等措施后，不会对南岳忠烈祠建设指挥部旧址的造成破坏。</p>
<p>第十三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实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环境和历史风貌的下列行为：</p> <p>（一）建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工程；</p> <p>（二）经营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项目；</p> <p>（三）存储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物品；</p> <p>（四）实施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环境、历史风貌的建设项目。</p> <p>第十四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未经许可，不得进行取土、采石、挖沟、爆破、开矿、建房、砍伐树木等影响文物安全、破坏文物环境风貌的活动；在建</p>	<p>本项目位于南岳忠烈祠建设指挥部旧址的西北侧 7.26m 处，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派出所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染类企业，不存在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本项目在现有建筑物进行拆除重建，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取土、采石、挖沟、爆破、开矿、建房、砍伐树木等影响文物安全、破坏文物环境风貌的活动；本次建筑面积为</p>

	<p>设控制地带内不得修建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古迹的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或强行修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应视其为违法建(构)筑物，必须无条件拆除，其经济损失由建设单位自负。</p>	<p>1130.00m²，建筑高度为16.0m，由于建筑场地与周边场地有7m落差，实际地面高度为9m，南岳忠烈祠建设指挥部旧址建筑高度为10.13，本建筑物与南岳忠烈祠建设指挥部旧址建筑高度相协调。本建筑风格为新民族主义风格，即具有时代气息又具有传统特色，建筑屋顶为四坡顶，墙壁以青砖垒砌，呼应了南岳忠烈祠建设指挥部旧址建筑风格。本项目不属于擅自修建构筑物，目前该建设项目已获得南岳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6）；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通过设置挡墙等措施后，不会对南岳忠烈祠建设指挥部旧址的造成破坏。</p>
--	--	---

4、本项目与湖南南岳衡山省级地质公园相符性分析

表2 与《湖南南岳衡山省级地质公园规划》（2013-2020）符合性分析情况

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p>第十三条 总体布局与景区划分</p> <p>南岳衡山地质公园只有一个园区，以花岗岩地貌、水体景观为主，按自北向南划分为：水帘洞—龙凤溪景区、老隆潭景区、祝融峰景区、窝虎潭景区。</p>	<p>本项目位于衡阳市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忠烈祠景区内，临近半山亭旅游服务点，根据湖南南岳衡山省级地质公园规划图可知，本项目属于祝融峰景区，因此，本项目在湖南南岳衡山省级地质公园范围内，目前已经取得南岳区林业局同意本项目在湖南南岳衡山省级地质公园内建设的证明（详见附件12）。</p>
<p>功能区划分</p> <p>公园划分为4个功能区，即服务区、地质遗迹游览区、自然生态区和居民点保留区。</p> <p>①服务区：包括公园服务设计建</p>	<p>本项目为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属于湖南南岳衡山省级地质公园功能区的服务区。</p>

	<p>设用地、门区等，共有 9 处，总面积 1.21km²，占公园总面积 1.20%。</p> <p>②地质遗迹游览区：该区包括公园的主要地质遗迹点，面积 15.33km²，占公园总面积 15.22%。</p> <p>③自然生态区：位于地质遗迹游览区以外，面积 78.76km²，占公园总面积 78.21%。</p> <p>④居民保留区：公园内居民主要集中在南岳镇，居民保留区面积 2.15km²，占公园面积 2.14%</p>	
	<p>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p> <p>①贯彻有关政策、法规，坚持依法保护</p> <p>广泛宣传和落实《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等相关规范、《野生动物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执行和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乱砍滥伐、乱捕滥猎等违反法令破坏生物多样性资源的行为。</p> <p>②景观林、水土保持林建设</p> <p>在不影响地质遗迹的基础上，结合退耕还林、水土保持、防火道等功能，营造针阔叶混交景观林，以绿色为主基调，配以黄色、红色等彩叶树种，形成春花秋实的景观效果。</p> <p>③地质公园绿化美化</p> <p>公园绿化与自然景观和地质景观相协调，园区绿化应自然而有特色，尽量保留原生植被：在转折部位，点缀种植不同景观造型植物，配以特色的导游图，有利于游客观察识别。</p> <p>④保护古树名木</p> <p>对公园内的古树名木进行普查，对 50 年以上的登记挂牌，设立专项经费，分级保护。公园及其周边区域要及时采取复壮和抢救措施。</p>	<p>①本项目在施工过程将落实《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等相关规范、《野生动物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出现砍滥伐、乱捕滥猎等违反法令破坏生物多样性资源的行为。</p> <p>②本建筑风格为新民族主义风格，即具有时代气息又具有传统特色，建筑屋顶为四坡顶，墙壁以青砖垒砌，呼应了南岳忠烈祠建设指挥部旧址建建筑风格，打造现代化公安业务用房，提升半山亭派出所及南岳景区对外形象，以简洁明快、线条挺拔、大尺度中注重细部的处理，小尺度里透着整个形式的默契。建筑外型符合公安系统业务用房的统一风格，庄重、威严、不失亲和力。</p> <p>③本项目设置绿化工程 133m²，与自然景观和地质景观相协调。</p> <p>④本项目主要为挂牌古树名木主要为樟（约 22 棵），松（约 18 颗）等为主，对于项目 20m 范围内的挂牌古树木主要为分</p>

<p>⑤引进本地适生的珍稀濒危植物在保护与恢复天然植被的同时，适当引种适于本地生长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中国红皮书收录的珍稀濒危植物种类，以丰富园区的生物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p>	<p>布项目北侧的樟树（约 7 棵）。在施工过程将对项目北侧 20m 范围内挂牌树木采取相应保护措施。</p> <p>⑤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引进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和珍稀濒危植物种类。</p>
<p>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5.1 项目与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2018 年 7 月 2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湘政发[2018]20 号）。根据《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可知，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4.2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23%。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为“一湖三山四水”：“一湖”为洞庭湖（主要包括东洞庭湖、南洞庭湖、横岭湖、西洞庭湖等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岸线），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洪水调蓄。“三山”包括武陵-雪峰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土保持；罗霄-幕阜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南岭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其中南岭山脉生态屏障是南方丘陵山地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四水”为湘资沅澧（湘江、资水、沅江、澧水）的源头区及重要水域。</p> <p>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 9 个区域，与本项目相关的区域是湘中衡阳盆地—祁邵丘陵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p> <p>分布范围：红线区位于湖南省中部偏南区域，涉及娄底市、邵阳市、永州市、衡阳市、郴州市 5 市部分地区。</p> <p>生态系统特征：红线区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p> <p>重要保护地：红线区有南岳、江口鸟洲、祁阳小峒等自然保护区和佘湖山等风景名胜区。</p>	

	<p>保护重点：强化该区域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有效控制地质灾害与水土流失，加强石漠化地区生态治理。</p> <p>根据南岳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本工程在南岳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八）。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函【2020】234号）中“第九条【正面清单】”中“（五）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本项目属于派出所办公用房设施改建项目，主要为南岳景区治安维护服务，属于“正面清单”的内容，符合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定。</p> <p>5.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工程内容为拆除现有派出所重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期环境影响。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间扬尘，通过采取遮盖、洒水防尘措施、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池等、经有效处理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施工砂石料加工系统、砼浇筑及机械检修、生活污水等过程。泥浆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部分回用，少量泼洒场地，生活废水及设备车辆冲洗水应收集排入修建的临时卫生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用吸粪车运输至南岳污水处理厂；项目对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和利用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施工期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综上，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现有环境质量是相容的，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5.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给水、供电等由市政供电、供水设施统一供给，无其他自然资源损耗。施工所需原料为市场采购，就近购入，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破坏当</p>
--	---

地自然资源上线。

5.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衡政发[2020]9号）中“附件3 衡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本项目属于南岳区，属于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4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预判情况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p>(1.1) 风景名胜区按《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管理。</p> <p>(1.2) 建成区不再新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1、本项目位于衡阳市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忠烈祠景区内，临近半山亭旅游服务点，已经按照《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进行管理，详细分析见表1。</p> <p>2、本项目属于派出所拆除重建项目，项目在建成后不使用燃煤锅炉。</p>	是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等工作，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显著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污水处理率达到85%左右；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城区、乡镇黑臭水体治理；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场地应进行必要的防渗</p>	<p>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口和雨水井收集后进入管道接至旁边排水沟。项目建成后近期由吸粪车运往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待项目区域内污水管网接通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4中三</p>	是

		<p>处理。</p> <p>(2.2)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加快推进“气化南岳”工程建设，推进天然气管网、储气库等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底前，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禁秸秆露天焚烧。</p> <p>(2.3) 建立健全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推广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于无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完成改造。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p>	<p>级标准后，排污南岳区污水处理厂。</p> <p>2、本项目属于派出所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3、本项目生活垃圾均实行分类袋装，由清洁管理人员统一收集，运送到生活垃圾中转站，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用专用车辆运输到垃圾处理站填埋。</p> <p>生产固废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固废应做到实行垃圾分类；垃圾箱密封、防漏，卫生管理人员定期巡视，防止垃圾箱反倾和垃圾散落。</p>	
	3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p> <p>(3.2) 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p>	<p>1、本项目属于行政管理及配套服务用房，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仅产生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很少，项目建成后近期由吸粪车运往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待项目区域内污水管网接通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污南岳区污水处理厂。</p> <p>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p>	是

			不需要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2、本项目属于行政管理及配套服务用房，在运营过程不涉及农产品重金属，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到 2020 年，全区能耗强度降低 14%，控制目标 8.59 万吨标准煤。</p> <p>(4.2) 水资源：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积极推进农业节水，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到 2020 年，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30%和 32.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03。</p>	<p>本项目属于行政管理及配套服务用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对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近期由吸粪车运往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待项目区域内污水管网接通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污南岳区污水处理厂</p>	是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p> <p>6、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p>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即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选址合理性、建设规模适宜性以及建设方案可行性分析

根据《南岳公安分局半山亭派出所和半山亭交警中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南岳衡山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03-2020）》可知，本工程所有建设内容全部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功能分区的风景游览区域、分区保护规划的山水观光区，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均不属于《湖南省南岳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和《南岳衡山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03-2020）规定中禁止的内容，同时符合《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项目用地为旅游基础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已经取得南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详见附件4）。

项目在现有建筑物进行拆除重建，现有建筑物建于上世纪70年代，建筑高度为16.7m，建筑面积为2457.00m²，本次建筑面积为1130.00m²，建筑高度为16.0m，符合“拆多建少的”原则。项目建设已经取得南岳区风景名胜资源管理中心的同意（详见附件5）。

因此本工程选址合理。

8、项目的环境制约因素和解决方法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主要存在如下环境制约因素及解决办法如下表所示：

表5 项目环境制约因素及解决办法一览表

环境制约因素	解决办法
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名胜区内，项目施工、动土受到《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限制。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建设本项目，施工期尽量采用环境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已经取得南岳区风景名胜资源管理中心的同意（详见附件5），目前该建设项目已获得南岳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6）

	<p>项目位于湖南南岳衡山省级地质公园的融峰景区内，位于湖南南岳衡山省级地质公园功能区的服务区内。</p>	<p>本项目虽位于湖南南岳衡山省级地质公园，但不属于地质遗迹游览区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各级保护区的控制要求范围内。项目属于服务区内，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湖南南岳衡山省级地质公园规划》（2013-2020）中的“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执行。目前已经取得南岳区林业局同意本项目在湖南南岳衡山省级地质公园内建设的证明。</p>
--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一、项目位置</p> <p>南岳区位于湖南省第二大城市衡阳市，处于湖南省中部偏东南，湘江之西北的湘中丘陵山区，衡阳市区之北侧。地处东经 112°45'~ 112°50'，北纬 27°12'~27°40'之间，北至湖南省省会长沙 136 千米，南至衡阳市区 50 千米，东至衡山县城 15 千米，西至邵阳市 170 千米。全区土地总面积 181.5 平方千米，其中：中心景区面积达 100.7 平方千米（一级保护区 48.5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 52.2 平方千米）。约占全省总面积的 0.085%，为湖南省最小的县级区。占全市总面积的 1.188%。南岳衡山、湘江之西北的湘中丘陵山区，因位处“轸星之翼”，“度应玃衡”，“铨德钧物”，意谓能称量天地，故南岳山又称衡山，与东岳泰山、西岳华山、北岳恒山、中岳嵩山一起被尊称“中华五岳”。</p> <p>半山亭派出所位于南岳景区 038 县道，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42'7.49"，北纬 27°16'20.72"。本项目位于南岳衡山景区内，坐落在半山亭山腰，坐北朝南，北面、西面均为山竹，植被茂密，南面山谷，东面场地平整，有一处历史保护建筑。</p> <p><u>本项目建设位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内（项目在南岳区风景名胜区内的位置及占地范围详见附图七）；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护区（项目与衡阳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分布图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五）；本项目距离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约有 2.9km，本项目物料运输路线利用景区内现有的交通路线（附图 2.8），物料运输路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九），已经取得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开具的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证明（详见附件 7）；项目位于南岳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中的“第十八条【允许类活动】”（项目与南岳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八）；根据湖南南岳衡山省级地质公园规划图可知，本项目属于祝融峰景区，因此，本项目在湖南南岳衡山省级地质公园范围内（详见附图十），目前已经取得南岳区林业局同意本项目在湖南南岳衡山省级地质公园内建设的证明（详见附件 12）。</u></p>
------	--



图 2-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二、场址土地权属类别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有建筑物一栋，须拆除，拆除面积为 2457.00 m²，项目建设用地为建设单位所有，无权属纠纷，根据《关于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的公告》中，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详见附件 13）。

项目组成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1、项目背景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安部“全国公安机关基层民警休息用房建设工作现场会”召开，公安部部长赵克志曾多次强调，要研究解决基层派出所民警的休息用房问题，设身处地为基层民警着想，将基层民警的休息用房置于公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中统考虑，并作为一件暖警惠警的大事来抓，确保基层民警能够安心扎根基层、服务群众。

衡阳市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党委和赵克志部长关于保障基层民警休息用房的指导精神，按照省厅、市局建设实施方案和政治建警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基层“五小工程”配套建设，做到：有小食堂吃饭、小浴室洗澡、小洗衣房洗衣、小健身房锻炼、小阅览室看书。基本实现“景区派出所民警每人一间房，

山下派出所民警每人一张床”的目标。

半山亭派出所位于南岳景区 038 县道,担负着维护南岳中心景区治安秩序、服务广大来岳旅游的重要职责,是展示南岳旅游区形象的重要窗口、该所属无房派出所,近二十年来一直在省公安厅弃用的一处招待所内办公,办公场所年久失修,功能布局无法满足基层派出所执法办案的实际需求,也严重影响了南岳 5A 级景区的形象。

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内,本次扩建是为了更好的保护项目周边环境,本次扩建在现有基础上拆除重建,在重建后建筑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均小于原建筑,符合“拆多建少的”原则,在建设过程中积极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对于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对于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吸粪车运输至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待项目管网接通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往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对于生活固废,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因此项目拆除重建后对环境的影响变小。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建设是有效解决南岳区半山亭派出所缺乏办公场地的需要。

随着南岳景区的发展,景区内人流量的逐渐增加,而南岳区半山亭派出所一直在省公安厅弃置的招待所内办公,办公条件差,办公设施不齐全,不能满足南岳景区治安维护与打击违法犯罪的要求,给治安工作的开展带来诸多不便,极大地影响执法工作效率,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现有的条件和设施也难以满足半山亭现代公安工作形势发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南岳景区半山亭 038 县道旁修建派出所办公业务楼一栋,将有效解决南岳区半山亭派出所开展业务、办公等面积不足的局面,改善公安干警的办公条件。

(2) 项目建设是适应社会发展趋势、维护南岳区社会和谐与稳定的需要

南岳景区自建区以来,景区人流量不断增加,从 66 万人次到如今的 1000 万人次,仅 2018 年 1 月至 9 月,共接待游客 998.41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80 亿元。而南岳区半山亭派出所在维护景区治安稳定、打击违法犯罪、处理处置交通事故、保障游客安全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责任。随着南岳景区建设和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近年来半山亭派出所办案数量和出警次数也在逐年快速

增加，特别是党的十八大要求加强规范化、专业化、现代化公安工作以来，现有的办公办案用房远不能满足正常办公办案需要，严重影响了派出所的办公办案工作，制约了公安事业的发展。本项目新建衡阳市南岳区半山亭派出所，按公安部标准要求建设办公业务用房，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治安环境。

（3）项目建设是推进公安机关职能向服务型转变的客观需要

公安机关除承担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的职能之外，还承担相应的户政、出入境、交警、消防、信访等社会服务。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安机关为人民群众提供的行政管理服务越来越多，对公安机关的设施条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政府机关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的改革要求，公安机关承担着多项社会服务任务，要求社会服务职能朝着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涉及人民群众利益事情着手，坚持以民为本，不断推出新的为民、助民、便民、利民措施，公开办事程序，简化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等方向发展。

南岳区半山亭派出所在全警上下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地成效，社会治安良好。但目前南岳区半山亭派出所现有办公场所老化，服务设施缺乏，无法适应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需求，极大影响行政服务效率和公安机关的公众形象，改善业务用房设施和条件势在必行。

本项目新建办公业务楼一栋，通过完善办案、指挥、后勤保障等开展各项业务的设施，优化业务条件、提高办事效率，贴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大局服务。

二、环评文件类型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分类名录的“四十四、房地产业”中的办公用房，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属于编制报告表类别。受衡阳市公安局南岳分局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本项目是以生态影响

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适用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岳公安分局半山亭派出所和半山亭交警中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衡阳市公安局南岳分局；

项目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址：衡阳市南岳景区半山亭附近，位于 038 县道旁。东经 112°42'7.49"，北纬 27°16'20.72"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89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2 万元

四、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47.25m²，建筑用地占地面积为 614.25m²，项目拆除原有四层结构（建筑高度 16.7m，建筑面积 2457.00m²）建筑，新建 1 栋 4 层办公业务用房（二类公安派出所功能用房，建筑高度 16.0m），建筑面积 1950.00m²。其中 2-3 层为半山亭派出所用房，建筑面积 1130.00 平方米，4 层为半山亭交警中队建用房，建筑面积为 820.00m²，道路面积 133.00m²，停车位 5 个，室外水电工程一项。在重建后建筑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均小于原建筑，符合“拆多建少的”原则。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二类公安派出所功能用房	1 栋 4 层用房，用房总建筑面积 1950.00m ² ，底部为架空层，建筑高度 16.0m， <u>砖混结构</u> ，主要内容如下	新建
	1.1	窗口用房	建筑面积为 136.5m ² ，主要包括综合服务大厅（包括户政、治安、网络安全管理）、群众接访室、值班室（接处警）、等候室等用房。	新建
	1.2	办案用房	建筑面积为 156m ² ，主要包括信息采集室、人身安全检查室、候问室、讯问室、辨认室、醒酒室、缉毒检查及医疗救助室、物证保管室、随身物品保管室、纠纷调处室、听证室等。	新建
	1.3	业务保障用房	建筑面积为 448.5m ² ，主要包括指挥工作室、民警工作室、辅警工作室、案情分析室等。	新建
	1.4	后勤保障用房	建筑面积为 429m ² ，主要包括备勤用房、阅览室、健身房、洗衣室、盥洗室、沐浴室等。	新建
	1.5	设备用房	建筑面积为 117m ² ，主要包括通风空调、给排水、电气、消防等机房。	新建

		1.6	附属用房	建筑面积为 663m ² ，包括食堂、门卫室等	新建
		1.7	架空层	主要设置消防泵房，建筑面积为 30.36m ² 和水池（8.8m×6.9m×4.9m）	新建
	辅助工程		停车位	停车位 5 个	新建
			道路工程（含绿化）	占地面积为 133m ²	新建
	公共工程		给水	消防给水由市政管网供水，建筑室内生活给水系统用水就近从室外给水管接入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口和雨水井收集后进入管道接至旁边排水沟；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近期由吸粪车运输至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项目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向南岳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	南岳区国家电网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施工期废水： 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 施工废水设沉淀池收集后部分回用。少量泼洒场地，对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设备车辆的冲洗水等，禁止乱排、漫流，应收集排入修建的临时卫生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后行用吸粪车运输至南岳污水处理厂；	新建
				运营期废水： 主要是项目内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吸粪车运输至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项目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向南岳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现场堆放扬尘；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 在施工期间，建筑材料的堆放及混凝土拌和应定点、密闭，并采取遮盖、洒水防尘措施，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池等。施工期间尽量选用烟气量较少的内燃机械和车辆，减少尾气污染。	新建
				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为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处理		施工期噪声： 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 施工中做到合理安排施工，避免高噪及爆炸声扰民，或在使用机械设备旁树立屏障，加强设备润滑、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以减少施工机械的噪音；同时避开景区人流量高峰时段施工。本项目运输车辆安排时尽量在晚上或傍晚运输材料。	新建
				运营期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水泵、空调等机械设备的机械噪声及人员活动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后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固废处理		施工期固废： 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渣土及损坏或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	依托

		建筑垃圾做到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制定的渣土场，做到工完场清，严禁随意处置。对于生活垃圾可通过当地的垃圾处理系统处置。		
		运营期固废：运营期固废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景区内合理布设垃圾收集桶，采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风险处理	生态风险	运营期：在架空层主要设置消防泵房和水池（288吨），防止火灾产生对生态造成破坏；外来物种入侵风险防范。	新建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747.25	
2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614.25	/
3	拆除建筑面积	m ²	2457	/
4	新建办公楼建筑面积	m ²	1950	1 栋 4 层
5	半山亭派出所	m ²	1130	合署办公
6	半山亭交警中队	m ²	820	
7	停车位	个	5	
8	道路工程	m ²	133.0	含绿化
9	建筑密度	%	82.20	/
10	容积率	--	2.61	/
11	建设周期	月	18	2019.12-2021.5
12	绿地率	%	48.78	/
13	投资额度	万元	899.00	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建筑主体工程	m ²	1950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m ²	1950	
3	电气照明工程	m ²	1950	
4	给排水工程	m ²	1950	
5	消防工程	m ²	1950	
6	综合布线、电话、网络等弱电工程	m ²	1950	
7	空调系统	m ²	1950	
(二)	室外工程			

1	建筑拆除工程	m ²	2457	
2	土方工程	m ³	434	弃方
3	室外道路工程	m ²	133	
4	室外给排水工程	m ²	133	
5	室外配电工程	m ²	133	
6	大门及门房	项	1	

五、工程占地

(1) 工程永久占地

本项目总用地面 747.25m²，建设用地占地面积为 614.25m²，拆除原有四层结构（建筑高度 16.7m，建筑面积 2457.00m²）建筑。本项目所占土地的各类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占地土地种类及数量表

项目		数量
总占地面积（亩）		747.25
占地类型及数量	建设用地	614.25
	交通用地	133.00

(2) 工程临时占地

项目临时占地主要指施工营地、施工物料堆放、施工便道、临时弃土场占地范围等。本项目临时用地面积共计 210m²，占用土地类型及数量主要为交通用地 150m²、名胜古迹的用地（内部交通用地）60m²。

①取、弃土场

本项目在现有基础上拆除重建，因此，本项目不另外设取、弃土场。在拆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必须回收，遗弃的沙石、建材、钢材、包装材料等分类堆放，优先用于场地平整、地基等，多余部分，运送至政府部门指定的渣土场。

②施工便道

施工道路利用项目东侧现有的道路为施工期临时道路，施工便道设 50m，路面宽度 3m，占地面积为 150m²，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现有交通道路已经硬化，四周设有排水沟，占用土地类型主要为交通用地。

③施工营地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生活营地应安置在工程区附近的居民村。

④施工物料堆放

项目物料堆放设在项目东侧已经硬化的空地，为临时占地，占地面积为60m²，占地类型主要为交通用地。

本项目不设置构件预制场，由构件预制加工完成后，运输至本项目建设场地。

六、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人员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建筑室内生活给水系统用水就近从室外给水管接入，以山泉水作为供水水源。项目用水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进行测算。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半山亭派出所现有民警 22 人，协警 22 人，半山亭交警中队现有民警 12 人，协警 12 人；本项目半山亭派出所总办公人员为 68 人，年工作 365 天，其中每天派有 10 人在办公区住宿值班，按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和湖南省地方标准《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公共事业及公共建筑用水定额，本项目属于国家行政机构（行业代码为 S922），上白班的工作人员用水定额按 38m³/人·a 计，在办公区住宿值班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定额按 12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7.232m³/d（2639.68m³/a）

（2）绿化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道路绿化面积达 133m²，设置自动喷灌系统，在需要绿化喷灌的部位，铺设管道安装喷灌喷头，对项目内绿化区进行浇灌，绿化用水以山泉水作为供水水源。绿化用水量为 2L/m²·次，浇水天数按 2 天浇灌一次（总计：182 次）计算，则本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0.266m³/d（48.4m³/a）。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系统：雨水系统室外雨水经雨水口和雨水井收集后进入管道接至旁边排水沟。项目不采用中央空调，采用分体式空调，所有空调外机均设有单独的空调外机百叶窗式栅格共外机悬挂，冷凝水设有专用的冷凝水排水管，同意接

入雨水管道，接至旁边排水沟。

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外排。

污水系统：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856\text{m}^3/\text{d}$ ($2111.744\text{m}^3/\text{a}$)。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近期由吸粪车运输至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项目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运营期给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数量	日用水量(m^3/d)	年用水量(m^3/a)	日排水量(m^3/d)	年排水量(m^3/a)	备注
1	员工							
	办公用水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58 人	6.032	2201.68	4.826	1761.344	
	生活用水	$120\text{L}/\text{人}\cdot\text{d}$	10 人	1.2	438	0.96	350.4	
2	绿化用水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133m^2	0.266	48.4	0	0	
3	合计	/	/	7.498	2688.08	5.786	2111.744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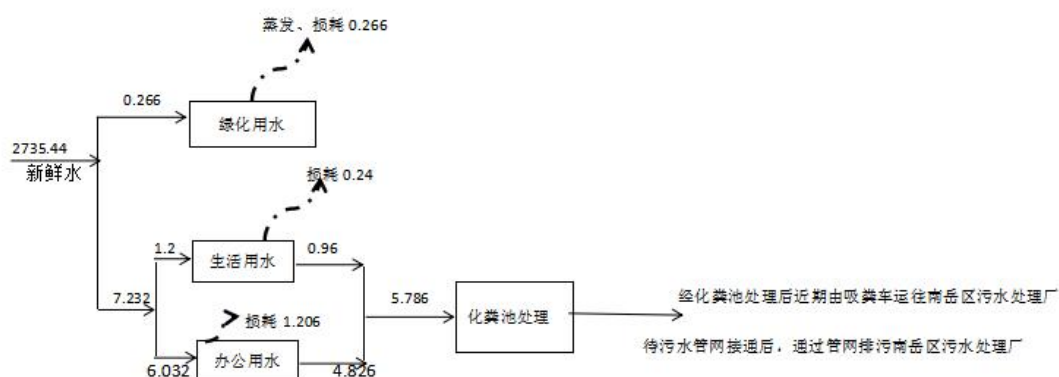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消防系统

(1) 消防给水

本工程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为二级，采用 2 路山泉水作为生活消防水源，水压 0.3Mpa 。室外设置 2 个室外消火栓，保障任意一点在两个室外消火栓保护范

围之内，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m，间距不超过 120m。

用水量：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5L/S，室外消防栓用水量：25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火灾延续时间按 2 小时设计。室外消防栓给水采用消防泵于消防水池联合加压供水。消防泵房和水池（288 吨）设置于本建筑架空层。屋顶设 288m³屋顶消防水箱。

（2）自动报警系统

建筑物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保护对象为二级。在建筑物各层设火灾探测器、声光报警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设备。扬声器置于楼内的公共场所，在楼内主要出口处均设消防电话插座孔。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传输线路应采用穿金属管、经阻燃处理的硬质塑料管或封闭线槽保护方式布线。消防控制、通信和报警线路采用暗敷设时，应采用穿金属管敷设在非燃烧体的结构层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30mm。

（3）灭火器设置

为了及时扑灭初期火灾，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确定灭火器配置场合的危险等级和火灾种类，在各楼层的显著位置，各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供配电

（1）电源

景区内 10kV 架空线路经过，并在建筑单体东侧附近设置一台室外箱式变电站（装机容量为 200KVA）。项目用电量小，用电量为 48.01kw.h，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低压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系统采用分区树干式与放射式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单位容量较大的负荷或重要的负荷采用放射式供电，对于一般负荷采用分区树干式和放射式相结合的方式供电。

室外选用 YJV-0.6/1kV 电缆，电缆穿 CPVC 电力管埋地敷设，埋深不小于 0.7m。室内采用 BV-0.45/0.75KV 型铜芯线，穿阻燃管沿墙、楼板暗敷。消防设备采用耐火电缆供电。

（3）照明系统

照明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的要求进行设计。

普通办公室、业务用房、消防控制室、高压配电室采用双管高效荧光灯，环境潮湿房间采用防水防尘高效节能灯。

消防应急照明应急电源采用双路电源末端互投自动控制或采用自带蓄电池灯具且供电时间 $>30\text{min}$ ，或采用自发光材料做出口指示和疏散指示灯。

室内照明光源根据使用场所的不同，合理地选择光源的光效、显色性、寿命等光电特性指标，为达到较好的照明效果和节约能源的目的，灯具和光源尽量采用节能产品。

（4）弱电工程

本项目拟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①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保护对象为二级。在建筑物各层设火灾探测器、声光报警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设备。扬声器置于楼内的公共场所，在楼内主要出口处均设消防电话插座孔。

本工程设置联消防动控制系统。遇有火灾即可报警并显示火灾位置，经确认后，由消防报警系统联动自动火灾系统发出警铃信号和紧急广播信号，联动各相应的灭火设备投入使用，并可实现消防报警信号和摄像监控装置的联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传输线路应采用穿金属管、经阻燃处理的硬质塑料管或封闭式线槽保护方式布线。消防控制、通信和报警线路采用暗敷设时，应采用穿金属管敷设在非燃烧体的结构层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30mm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接地采用联合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1\ \Omega$ ，消防控制设备自带备用直流电源。

②通信系统

建立信息管理系统，能加强业务管理，大大提高了各部门的工作效率。建立综合布线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满足各业务用房信息网络与通信网络的布线要求，能支持语音、数据、图形等多媒体业务信息传输要求，综合布线系统是业务区信息、通信网络的基础传输通道。综合布线系统采用开放式星型拓扑结构，

	<p>它由水平分布子系统、垂直干线子系统、配线架、交换机、服务器组成，并由服务器对系统进行控制，为进入国际互联网或其它广域网提供足够的接口。</p> <p>综合布线系统主干为光纤，各楼层内为超五类双绞线，采用专用弱电竖井，各类弱电线路分别沿桥架引至各层配线架，再由配线架钢管和阻燃 PVC 管引至弱电设备和插座。</p> <p>③有线电视系统</p> <p>有线电视引自市有限电视网，有线电视系统的设备房和通信交接间合用。</p> <p>④视频监控系统</p> <p>视频监控系统：在项目范围内的主要出入口、主干道，建筑物内的主要监控部位设置监控摄像头，根据场所不同选择红外光源、背光补偿、遥控云台、变焦镜头、可变光圈等附加功能，视频监控采用网络摄像机，可与入侵报警系统及门禁管理系统联动控制。</p> <p>5、暖通空调系统</p> <p>(1) 空气调节形式</p> <p>考虑到项目的负荷特点和工程情况，根据空间大小采用分体式空调，小空间采用热泵型分体空调机，大空间采用热泵型分体柜式空调机，预留空调插座。</p> <p>(2) 防排烟通风系统设计</p> <p>本项目建筑物体量小，基本采用自然通风，但厕所、食堂、档案室、装备室采用机械通风，重要的地方设防火阀。</p> <p>防排烟通负风管采用镀锌钢板制做，保温材料采用不燃材料，设在吊顶层内的防排烟风管采取保温措施。</p> <p>七、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半山亭派出所现有民警 22 人，协警 22 人，半山亭交警中队现有民警 12 人，协警 12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项目设食堂及宿舍，其中每天派 10 人在办公区 24 小时值班。</p>
<p>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一、布局规划</p> <p>根据《南岳衡山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03-2020）》分区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地位于忠烈祠景区，临近半山亭旅游服务点，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山水观光区，属于资源有限利用区。规划中规定在本区内的各项建设应以保护环境为前</p>

提，保证不对风景区自然环境和文化氛围产生干扰破坏。建筑选址、形式、体量、规模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并履行法定的报建审批程序。建筑形式应突出风景建筑特色，宜小、宜散、宜隐，一般以乡土建筑风格为主，使用乡土材料，与自然环境保持协调。

本项目属于现有派出所拆除重建，在重建后建筑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均小于原建筑，符合“拆多建少的”原则，不会对景观产生影响。本设计风格定位为为新民族主义风格，打造现代化公安业务用房，提升半山亭派出所及南岳景区对外形象，以简洁明快、线条挺拔、大尺度中注重细部的处理，小尺度里透着整个形式的默契。建筑外型符合公安系统业务用房的统一风格，庄重、威严、不失亲和力。创造平淡含蓄、简洁素雅的业务办公用房建筑形象，实现功能、造型、环境与人性化的和谐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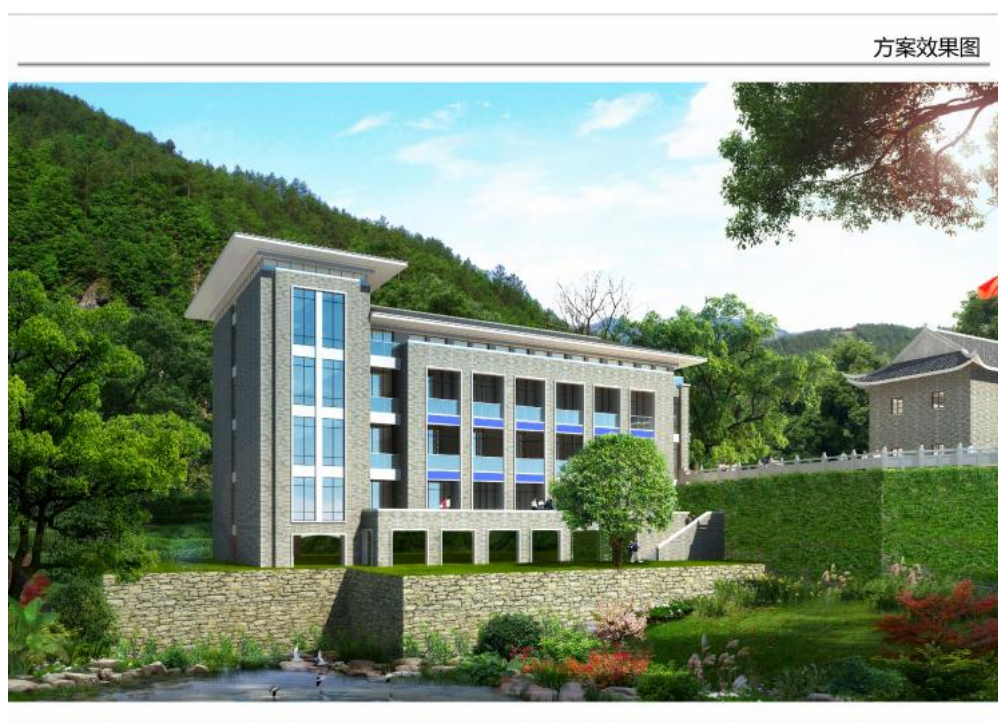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设后建筑风格图

二、总平面布局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分山亭派出所及半山亭交警中队改建项目
---规划总平面图



图 2-2 本项目建设总平面布局图

拟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47.25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950.0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为 614.25 平方米，道路面积为 133.00 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地块大致呈方形，本次新建的派出所办公业务楼位于地块正中位置，由于项目用地较小，除建筑占地外，所剩空间仅为 133 平方米，除道路外，其余用作警务车停放，设停车位 5 个。办公楼主入口设在整个项目地的东南面，连接 038 县道。有利于业务区与景区的相互连接。方便了人员的进出。同时又不与景区的主交通相冲突。利用地势的开阔性，内外空间相互渗透。

本项目位于南岳衡山景区内，坐落在半山亭山腰，坐北朝南，北面、西面均为山竹，植被茂密，南面山谷，东面场地平整，距离项目东南侧 7.26m 处有一处古历史建筑物。

一、**施工组织**

(1) **施工条件**

① **厂内外交通：**

施工方案

场外交通：项目物料运输便道利用南岳景区现有交通道路直达工地，项目物料运输便道不涉及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景区外利用金沙路与外界相通。

场内交通：主要依托区域内已有的道路及景区内游道。

②建筑材料、水、电等技术供应条件

本项目为房屋建筑，施工期不设取土场、弃土场、石料场和砂石料场，主所需水泥、混凝土、钢筋、钢材、砂料、块石料等，项目材料选择就地购买，采用汽车运输，项目物料运输便道利用南岳景区现有交通道路直达工地，项目物料运输便道不涉及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同时，项目混凝土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所需混凝土均由专门的公司提供，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工程主体结构采用泵送预拌混凝土。

项目区域用水为山泉水，用电为景区内 10kV 架空线路供电，可满足施工需要。

(2) 施工营地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生活营地应安置在工程区附近的居民村。

(3) 材料、构件堆放及施工道路现场围护

①项目物料堆放设在项目东侧已经硬化的空地，靠近施工现场且方便运输，各种临建材料进场后，按照不同型号和规格的材料进行分类堆放整齐，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对各种材料的清点，确保施工正常。

②本项目不设置构件预制场，由构件预制场单位加工完成后运输至本项目建设厂区。

③施工道路利用项目东侧现有的道路为施工期临时道路，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现有交通道路已经硬化，四周设有排水沟。

④现场围护：根据本工程现场具体环境，施工现场采取砖砌围墙全封闭，设出入口二处，围护高度应不低于 1.8 米，维护结构离开建筑物安全距离为 1.5 倍的建筑物高度。

1.2 施工场地布置原则及相关环保要求

①在场界四周设置临时围墙，以防止外来人员进入施工工地，确保安全施工。由于项目紧邻南岳忠烈祠建设指挥部旧址，并设置防撞墩，防止施工过程中对该该建筑物产生破坏。

②施工过程中使用防护网，保证安全文明施工，防止高空抛物。同时减轻周围环境敏感点受施工粉尘的影响。

③利用项目东侧现有的道路为施工期临时道路，为主要交通及运输道路，

考人流、物流、交通全因素，保证场内运输畅通。

④堆放场地要求平整、压实，高出临时道路 100mm~150mm，并用三合土垫底或红砖铺地。各种型号的材料及构件应分类堆放，堆放场地应有良好的排水设施。

⑤对于剩余无用的材料和各种外包装物品应集中堆放，统一处理，禁止外来人员入场区，以免造成安全隐患。

⑥做好弃土的临时堆放并及时清运至指定渣土场。

⑦施工渣土进出和建筑材料进出车辆洗车设施设在施工场地的东侧，并限值雨天安排土石方施工，对车辆的外观作一定的要求。易飞散物质运输要求严密遮盖，避免沿途洒落。随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和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⑧保证施工现场雨、污水系统排水通畅，防止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乱排乱放，施工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回用。

⑨强化扬尘洒水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当空气污染指数为 80~100 时，应每隔 4 小时保洁一次，清扫每 4 小时一次，洒水和清扫次数为交替进行；当空气污染指数大于 100 或 4 级以上大风、高温干燥天气时，不许土方作业和人工干扫，保洁、洒水、清扫次数增加；当空气污染指数低于 50 或雨天时，可以在保持清洁的前提下适当降低保洁强度和洒水、清扫次数。

二、施工方案

本项目施工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为现有建筑的拆除，项目位于南岳风景名胜区内，为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人工拆除为主、机械结合为辅的拆除方法进行施工。另一部分为在拆除现有建筑物的基础进行重建。

2.1 拆除施工方案

(1) 进行拆除工程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工作、现场准备、机械设备材料的准备）

①技术准备工作：全面了解拆除工作的图纸和资料，弄清建筑物的结构情况、建筑情况，明确周围环境、场地、道路、水电设备管道、房屋情况等。

②现场准备工作：施工前，认真检查影响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的各种管线的切断、迁移工作，确认安全后施工。疏通运输道路，接通施工中临时用水、电源等。向周围群众出示安民告示，在拆除危险区域设置警戒标志。

③机械设备的准备：

表 2-6 拆除过程中使用的大型机械设备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1	装载机	/	3
2	炮机	/	1
3	挖机	/	2
4	割机	/	2
5	起重机	/	1

(2) 在工地固定场所设置标牌：设置工程概况牌、房屋拆除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

(3) 拆除工程施工工艺

施工顺序：

①本工程采用手动工具进行人工拆除建筑，施工程序应从上至下，分层拆除，按板、非承重墙、梁、承重墙、柱顺序依次进行或依照先非承重结构后承重结构原则进行拆除。

②屋檐、外楼梯等在拆除施工中容易失稳的外挑构件，先予拆除。

③拆除框架结构建筑，必须按楼板、次梁、主梁、柱子的顺序进行施工。拆除建筑的栏杆、楼梯、楼板等构件，应与建筑结构整体拆除进度相配合，不得先行拆除。

④建筑的承重梁、柱，应在其所承载的全部构件拆除后，再进行拆除。

留设作业通道：拆除工程的施工现场必须有作业通道。平面运输通道宽度为 1.5-2 米左右，以满足运输工具通行的需要。

脚手架工程：考虑到施工安全，建筑物拆除前要先搭设钢管脚手架封闭，脚手架经验收合格后使用，其高度不得低于被拆建筑物的檐口，脚手架外围应采用 2000 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作业人员应站在脚手架、脚手板、高凳或其他稳定的部位上操作，眼睛站在整体被拆除构件上作业。脚手架随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进程及时安排拆除。

楼板（包括平层面）拆除：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应采用粉碎性拆除，楼板锤击粉碎后应暂时保留其钢筋网，待切割放梁前割除。

次梁拆除：应将梁的二端各凿一条宽 0.1m 的切割缝，割断一端钢筋（先下层，后上层），使次梁一端自然向另一端倾拆后，割断另一端钢筋（先上层，后下层），用绳索将次梁放到下层露面破碎。

主梁拆除：应将梁的二端斜筋布置设置隔离缝，用起重机吊住主梁，割断钢筋后，将梁放到下层破碎。

墙体拆除：应自上而下粉碎性拆除。

立柱拆除：为防止立柱倒塌时的冲击力对结构造成破坏，立柱倒塌方向应选择在下层梁或墙的位置上；将立柱切断部分的钢筋拨出，将反方向的钢筋和两侧的构造筋割断，向塌方向拉断。撞击点设置建筑垃圾或草袋，做好缓冲防震措施。

2.2 重建施工方案

总体施工程序为：“先地下，后地上”，“先结构、后装修”，“先土建、后安装”的原则。

各单体建筑的主要特性指标：

建筑总高 16.00m，3+1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采用普通砼梁板楼盖体系，基础为柱下单独基础。

建筑分类等级如下：

①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②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

③抗震设防分类为标准设防类（丙类）；

④主体工程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

⑤建筑耐火等级（地下部分建筑耐火等级一级，地上部分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⑥混凝土构件的环境类别：

一类环境：二 a 类环境以外的部分

二 a 类环境：基础、外墙、外露构件以及其他处于潮湿环境的部位

主体结构设计：

①结构缝的设置：本建筑物的结构设计采用为不设置结构缝的超长设计技术，原理：以补偿收缩混凝土为结构材料，“抗放兼备，以抗为主”为原则，利用补偿收缩混凝土在水硬化过程中，产生膨胀作用时受到钢筋和邻位的约束，预埋一定的预压应力，由此来抵抗收缩变形产生拉应力，有效防止混凝土开裂问题。

②上部结构选型及结构布置说明：

上部结构为框架结构体系：根据建筑平面布置特点、使用功能设计要求，采用普通梁板结构为主；其中主要结构梁尺寸为 240×400、240×500、240×600 等；主要结构柱截面尺寸为 400×400、500×500 等。

地基基础设计：采用柱下独立基础，以粘土作为基础持力层，持力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为 200kPa，基础进入持力层深度为 300mm。

主要结构材料：

①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拟采用 C30；

②钢筋：主要以强度较高钢筋 HRB400 为主，其中框架梁以及楼梯钢筋采用牌号带“E”的抗震钢筋；

③围护填充墙（砌体和砂浆）：砌体施工质量控制等级 B 级；

外围户墙及厕所周边护墙，采用页岩多孔砖 MU10，强度等级 M5 混合砂浆；女儿墙采用强度等级 MU10 页岩多孔砖、强度等级 M10 水泥砂浆；地下部位采用强度等级 MU15 页岩砖、强度等级 M10 水泥砂浆；其他部位内填充墙采用强度等级 A5.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强度等级 M5.0 专用砂浆。

施工期间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施工期间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规模型号	数量（台）
1	推土机	==	1
2	装载机	H350	2
3	振动棒	D50	4
4	挖掘机	==	2
5	打桩机	==	4
6	砼输送泵	==	2
7	切割机	==	4
8	电锯	==	2
9	吊车	==	1
10	升降机	==	1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根据《关于 2020 年 12 月份及 1~12 月份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的要求，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衡阳市监测站《关于 2020 年 12 月份及 1~12 月份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衡山县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平均质量浓度、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年评价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4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平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二、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6.6.3.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 年 12 月份及 1~12 月份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结论。

公报中湘江流域湘江共设置 12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管山村断面、松柏断面、云集水厂断面、新塘铺断面、江东水厂断面、城南水厂断面、城北水厂断面、鱼石村断面、大浦镇下游断面、熬洲断面和朱亭断面。12 个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生态环境现状

附表6 2020年1-12月衡阳市地表水水质情况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 县市区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上年同期 类别	2020年1-12月		水质类 别变化 情况	水质下降 主要指标	衡阳市污染防治方案	
						水质 类别	超Ⅲ类标准的指 标(超标倍数)			2020年 目标	目标达标情况 (影响指标)
1	管山村	祁东县	湘江	县界(祁东县-衡南县 (左)、常宁市(右))	II	II				II	
2	松柏	衡南县、常宁市	湘江	省控以上	II	II				II	
3	云集水厂	衡南县	湘江	饮用水	II	II				II	
4	新塘铺	衡南县	湘江	县界(衡南县-雁峰区 (左)、珠晖区(右))	II	II				II	
5	江东水厂	珠晖区	湘江	饮用水	II	II				II	
6	城南水厂	雁峰区、白沙洲 工业园	湘江	饮用水	II	II				II	
7	城北水厂	雁峰区、石鼓区	湘江	饮用水,县界(左岸:雁峰区 -石鼓区,右岸:珠晖区)*	II	II				II	
8	鱼石村	石鼓区、松木经 开区、珠晖区	湘江	县界(左岸:石鼓区、松木 经开区-衡山县,右岸:珠 晖区-衡东县)	II	II				II	
9	大浦镇下游(趁 势科研断面)	/	湘江	控制**	II	II					
10	衡山自来水厂	衡山县	湘江	饮用水	II	II				II	
11	熬洲	衡山县、衡东县	湘江	*	II	II				II	
12	朱亭	衡东县	湘江	市界(衡阳衡东县- 株洲株洲县)	II	II				II	

图 3-1 2020 年 1-12 月衡阳市地表水质情况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项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达标。

本项目位于南岳景区半山亭附近，位于 038 县道旁，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区域为项目东南侧 2.1km 处的华严湖水库和项目东南侧 650m 处的东寿涧，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引用《南岳忠烈祠抗战烈士陈列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东寿涧、华严湖水库水质进行了监测，因此监测情况如下：

1、监测断面

W1：东寿涧；

W2：华严湖水库；

2、监测因子

pH、COD_{Cr}、BOD₅、NH₃-N、SS。

3、监测时间与频次

2020 年 4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

4、评价标准

东寿涧及华严湖均位于国家自然保护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类标准。

5、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 为无量纲,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GB3838-2002) I 类 标准
		04 月 12 日	04 月 13 日	04 月 14 日	
W1 东寿涧	pH 值	6.72	6.78	6.82	6-9
	化学需氧量	9	7	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2.2	2.3	3
	悬浮物	6	8	7	/
	氨氮	0.049	0.046	0.046	0.15
W2 华严湖	pH 值	6.51	6.40	6.42	6-9
	化学需氧量	10	11	9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2.8	2.5	3
	悬浮物	10	11	9	/
	氨氮	0.098	0.098	0.101	0.15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污染源排放无明显变化,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本次评价设置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 类标准。

三、地下水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区域内供水管网完善,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附录 A“U、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15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的“办公用房”,属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为了解场址区域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7月15日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区东厂界 50m 处居民点(居民点外 1m)	51	43	55	45	是
N2 厂区东南界 7.26m 处古建筑(古建筑物外 1m)	52	43	55	45	是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生态系统

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类型分为：林地、灌草地、建设用地、居住用地、交通过地等5种类型，其中林地面积最大，灌草地次之，其他用地面积较小。

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生态系统依据类型分为森林生态系统、灌草丛生态系统，评价区内的生态系统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

（2）陆生植物

评价区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域—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地带—中亚热带含华南植物区系成分的常绿阔叶林南部植被亚地带—湘中、湘东山丘盆地栲桐林、马尾松林、毛竹林、油茶林及农田植被区。项目场址地形地貌上属低山丘陵区。所在地地形起伏较大，山顶分布着大小不一的小山峰，山峰多成浑圆状，坡顶主要为杂草，半山腰及山坡为灌木丛与乔木林，植被覆盖率高。坡脚主要为农田及村庄。

根据《湖南植被》，结合对评价区内现状植被中群落组成的建群种与优势种的外貌，以及群落的环境生态与地理分布特征等分析，将评价区自然植被划分为6个植被型，包括针叶林（以杉木、马尾松为主）、阔叶林（以构树、香樟为主）、针叶阔叶混交林、竹林、灌丛（以毛蕨、苎麻、珊瑚树、含笑花南天竹、杜若、接骨木为主）、草丛（以沿阶草、芒、茅草、金鸡菊、小蓬草为主）。

根据实地调查，评价区内北侧、东北侧主要以樟（约26棵，其中挂牌树19棵）、松（约10棵、其中挂牌1棵）、杉（约2棵）、枫香树（约2棵）、桐树（约2棵）、毛竹（约300棵）、山檀（约14棵）、喜树（约1棵）、油桐（约1棵）、柞木（约1棵）；项目南侧、东南侧主要以松（约43棵，其中挂牌约17颗）、构树（约3棵）、杉（约15棵）、马桑（约1棵）、桂花树（约5棵）；项目西侧、西北侧主要以樟树（挂牌树3棵）、

松树（约 7 棵）、杉（约 4 棵）、毛竹（约 2000 棵）、石楠（1 棵）。

因此，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级保护植物，主要为挂牌古树名木主要为樟（约 22 棵），松（约 18 颗）。

（3）陆生动物

本项目位于衡山风景名胜区内，衡山风景区野生动物资源正在逐年增加，现有野生动物 17 目 48 科 184 种，珍稀濒危动物 28 种，其中 I 级 1 种，II 级 22 种，中国优先保护动物中国特有种 4 种画眉、棕头鸦雀、白头鹎、黄腹山雀。较著名的野生动物有中华蟾蜍、大鲵、红中华鳖、银环蛇、穿山甲、野猪、灰胸竹鸡等。衡山的昆虫主要是森林昆虫，共有 17 目 186 科 1835 种。

项目评价区内长期处于人类活动的地方，区域内动物主要为青蛙、壁虎、蛇、山雀、蝙蝠等。

本项目生态调查详细内容见生态专章第“3 章节”。

一、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半山亭派出所位于衡山风景区，现状用房建于上世纪 70 年代，为原南岳招待所，后归南岳公安局半山亭派出所使用。现有建筑物为 1 栋 4 层建筑，建筑高度为 16.7m，建筑面积为 2457.00m²，现状用房主要为半山亭派出所、半山亭交警中队办公用房，属于行政管理及配套服务用房，项目设有食堂、住宿综合功能。

半山亭派出所现有民警 22 人，协警 22 人，半山亭交警中队现有民警 12 人，协警 12 人，半山亭交警中队为无房中队，现与半山亭派出所合署办公。半山亭派出所担负着维护南岳中心景区治安秩序、服务广大来岳游客的重要职责，半山亭交警中队担负着维护南岳中心景区交通秩序整治维护工作。

二、现有项目公用工程情况

（1）给水工程

本项目主要用水主要办公人员生活用水，现状用房场地缺乏市政管网，现有水源均为山泉水，由场地东北处引入。

①生活用水：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公共事业及公共建筑用水定额，本项目属于国家行政机构（行业代码为 S922），用水定额按 38m³/人·a 计，项目总办公人员为 68 人，年工作 365 天（24 小时值班制），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7.0795m³/d（2584m³/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2) 排水工程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口和雨水井收集后进入管道接至旁边排水沟；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类企业，属于行政管理及配套服务用房，主要为办工人员生活废水。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636\text{m}^3/\text{d}$ ($2067.2\text{m}^3/\text{a}$)；生活用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居民农田农肥。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职工办公用电、生产用电。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用电量为 $30\text{kw}\cdot\text{h}$ ，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半山亭派出所现有民警 22 人，协警 22 人，半山亭交警中队现有民警 12 人，协警 12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项目设食堂及宿舍。

三、现有工程产污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上文分析，生活用水量约为 $7.0795\text{m}^3/\text{d}$ ($2584\text{m}^3/\tex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636\text{m}^3/\text{d}$ ($2067.2\text{m}^3/\text{a}$)，生活用水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用于附近居民农田农肥。

项目生活废水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处理前			治理措施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067.2\text{m}^3/\text{a}$	COD _{cr}	400	0.8269	生活用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BOD ₅	200	0.4213	
	SS	220	0.4548	
	NH ₃ -H	40	0.0827	

(2) 废气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类企业，属于行政管理办公用房，主要为日常办公。项目设有食堂，在运营过程中主要为食堂废气。

本项目设有食堂，烹调食物过程中有油烟产生，主要由不可见微油滴组成，本项目设有 1 个灶头，为小型规模。一般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text{kg}/100\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现有工作人员有 68 人，年正常工作 365 天，每天油耗 4.76kg ，即 $1.7374\text{t}/\text{a}$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

量的 2~4%，取中间值按 3% 计算，油烟产生量为 0.1428kg/d，即 0.0521t/a。

根据现场勘察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机，风量为 3000m³/h，油烟净化装置去除率达 85%，即年排放油烟 0.0078t/a。油烟通过排气管引至食堂屋顶排放，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厨房工作时间为 4h/天，该项目产生的油烟浓度为 11.8950mg/m³，经处理后废气排放速率和浓度分别为 0.0053kg/h、1.7808mg/m³，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限值（即油烟浓度≤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人员活动噪声及水泵、空调等机械设备的产生的机械噪声。制定办公制度要求员工尽量减少喧闹。做好室内绿化，既可降低噪音，又可使人们在心理上感觉到有良好的效果。选用低噪设备，其次是采用消音、隔声和减振等措施，设置隔音屏障，且项目四周均为山体，噪声值通过房间、山体阻隔衰减后，本项目营运期对影响区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固废

目前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有职工 68 人，按人均垃圾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41t/a，利用景区内垃圾收集箱（垃圾收集点位置选在较为隐蔽的地点，周边没有敏感目标，并进行拟态化设计，与周边景观相协调），经垃圾车辆清运，经收集、集中填埋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3-5。

表3- 5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现有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食堂废气	饮食业油烟	0.0078t/a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067.2t/a	COD _{cr}	0.8269t/a	生活用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居民农田农肥。
		BOD ₅	0.4213t/a	
		SS	0.4548t/a	
		NH ₃ -H	0.0827t/a	
固体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41t/a	利用景区内垃圾收集箱，经垃圾车辆清运
噪声	设备	噪声	主要是人员活动噪声及水泵、空调等机械设备产生的	办公区内禁止大声喧哗，对于机械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经房间、山体隔声等措施

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65-85的dB(A)之间

(6)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目前主要的环境问题、已采取的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6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已采取的防治措施及以新带老”措施

污染物		已采取的防治措施	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废气	食堂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无环境问题	无需开展“以新带老”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用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居民农田农肥	本项目位于南岳自然风景名胜区内，且位于华严湖饮用水源保护区，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吸粪车运输至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待项目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利用景区内垃圾收集箱，经垃圾车辆清运	无环境问题	在建筑物旁边设置垃圾站，经集中收集至附近垃圾站处理
噪声	噪声	办公区内禁止大声喧哗，对于机械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经房间、山体隔声等措施	无环境问题	无需开展“以新带老”

根据表 3-6 可知，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污染物较少，通过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存在相关环境问题。项目在重建后，为了保护环境，减少污染，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吸粪车运输至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待污水管网接通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南岳区污水处理厂。

四、现有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

现状用房建于上世纪 70 年代，项目营运至今，周边生态环境以恢复趋于稳定状态，现有项目北侧已设置 5.933m 高的挡土墙，项目东侧已设置 5.4m 高的挡土墙，低于项目周边生态环境高度，不会对周边生态交流产生阻碍。项目工作人员在日常办公活动中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位于南岳忠烈祠建设指挥部旧址的西北侧 7.26m 处，为县级保护级别，项目在文物保护范围内，现有项目属于派出所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染类企业，不存在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现有建筑物建于上世纪 70 年代，建筑高度为 16.7m，建筑面积为 2457.00m²，由于建筑场地与周边场地有 7m 落差，实际地面高度为 9.7m，南岳忠烈祠建

设指挥部旧址建筑高度为 10.13，本建筑物与南岳忠烈祠建设指挥部旧址建筑高度相协调。项目主要为日常办公，不会产生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7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施工期	112.702871	27.272272	项目东侧居民	居住，1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一类区	E	50
	11.702233	27.272320	南岳忠烈祠建设指挥部旧址	衡阳市南岳区不可移动文物点(县级保护级别)		ES	7.26
运营期	112.702871	27.272272	项目东侧居民	居住，1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一类区	E	50
	11.702233	27.272320	南岳忠烈祠建设指挥部旧址	衡阳市南岳区不可移动文物点(县级保护级别)		ES	7.26
	112.704261	27.272068	项目东侧散户	居住，8 户		E	50-260
	112.704566	27.273741	南岳半山缘农家苑	居住，约 4 户		EN	214-316
	112.704566	27.273741	衡山云雾山庄	居住，约 6 户		EN	249-317
	112.704330	27.270609	巴巴岭居民点	居住，约 3 户		ES	263-372
	112.705275	27.0078	半山庵云居民	居住，3 户		E	404-420
	112.706894	27.269825	散户 2	居住，3 户		ES	520-579
	112.703032	27.270201	散户 3	居住，4 户		ES	238-274
	112.701696	27.274348	玄都观及周边居民	办公人员 10 人，居住，8 户		N	177-327
112.701090	27.276359	散户 4	居住，4 户	N	406-442		

表 3-8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功能区划	相对方位距离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施工期、运营期)	华严湖水库	饮用水源保护区	ES2.1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类标准	
	东寿涧	/	ES660m		
声环境(施工期、运营期)	项目东侧居民	居住, 1户	E5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南岳忠烈祠建设指挥部旧址	衡阳市南岳区不可移动文物点	ES7.26m		
生态环境	施工期	周边植被	工程区及周边 200m 范围内的植被、景观等	不得越过用地红线随意破坏周边植被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项目所在地位于山水观光区, 因此, 本项目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	
		南岳忠烈祠建设指挥部旧址	衡阳市南岳区不可移动文物点(县级保护级别)	ES 7.26m	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文化资源保护、能力建设保护
		南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不在南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距离缓冲区约有 2.9km	
	运营期	周边植被	工程区及周边 200m 范围内的植被、景观等	不得越过用地红线随意破坏周边植被	

一、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选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50		
	1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评价标准

	1 小时平均	10	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16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50	
PM _{2.5}	年平均	15	
	24 小时平均	35	

地表水：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为华严湖水库及东寿涧，均位于南岳风景名胜区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类标准；

表 3-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流量	—	—	《地表水环境质 标准》 (GB3838-2002) 中 I 类标准
水温	周平均最大温升 ≤ 1；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	
pH	6-9	无量纲	
DO	饱和度 90% (或 7.5)		
COD _{Cr}	15		
BOD ₅	3		
SS	—		
NH ₃ -N	0.15		
总氮	0.2	mg/L	
总磷	0.02 (湖、库 0.01)		
高锰酸盐指数	2		
石油类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表 3-11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备注
1 类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东、南、西、北四面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3-12 废气排放标准

时段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施工期	颗粒物(无组织)	1.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	食堂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去除率	小型规模: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全面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用水产生废水量较少,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机械废水。

施工泥浆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部分回用,少量泼洒场地,生活废水应收集排入修建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期用吸粪车运输至南岳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近期由吸粪车运输至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污水管网接通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3-13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SS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100	40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1.0	10	1

3、噪声: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功能区标准;

表 3-1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噪声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

运营期噪声	55dB (A)	45dB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
-------	----------	----------	--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工程分析，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由于本项目距离城市远，污水无法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道，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类企业，属于行政管理及配套服务用房，因此，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吸粪车运往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南岳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5。

表 3-1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阶段	经化粪池处理后总量指标		经南岳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总量指标	
	COD _{Cr}	NH ₃ -H	COD _{Cr}	NH ₃ -N
运营期生活废水	1.0559	0.0739	0.1056	0.0169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总量指标为：COD_{Cr}：1.0559t/a，NH₃-N：0.0739t/a，经南岳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总量指标为：COD_{Cr}：0.1056t/a，NH₃-N：0.0169t/a，纳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不另行申请。

其他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

项目施工时序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中：W：废水（包括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G：废气（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装修废气）
 N：噪声（包括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噪声、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
 S：固废（包括施工渣土及损坏或废弃的各种建筑装修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图 4-1 施工时序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施工流程见图 4-1，旧建筑物拆除、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设→工程装修、安装→工程验收。

二、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扬尘：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与运输扬尘。

扬尘主要产生于以下环节：①拆除旧建筑物产生的扬尘；②土方挖掘和现场堆放扬尘；③建筑材料（白灰、水泥、沙子、石子、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④建筑垃圾和弃土的清理及堆放扬尘；⑤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

扬尘排放量核定按物料衡算方法进行，既根据建筑面积、施工期和采取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按基本排放量和可控排放量分别计算。

(1) 建筑工程：

$$W=WB+WK$$

$$WB=A \times B1 \times T$$

$$WK=A \times (P11+P12+P13+P14+P2+P3) \times T$$

(2) 拆迁工程：

$$W=WB+WK$$

$$WB=A \times B2 \times T$$

$$WK=A \times (P16+P17+P18) \times T$$

W: 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 吨;

WB: 基本排放量, 吨;

WK: 可控排放量, 吨;

A: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B: 基本排放量排放系数, 吨/万平方米·月, 本工程 B1 取 1.21, B2 取 6.05;

P11、P12、P13、P14: 各项控制扬尘措施所对应的一次扬尘可控制排放量排污系数, 吨/万平方米·月;

P2、P3: 控制运输车辆扬尘所对应二次扬尘可控排放量系数, 吨/万平方米·月, 详见下表;

P16、P17、P18: 拆迁工地扬尘可控排放量系数, 吨/万平方米·月, 详见小表;

T: 施工期, 月。

表 4-1 建筑施工扬尘可控排放系数

工地类型	扬尘类型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可控排放量排放系数 P 吨/万平方米·月		
			代码	措施达标	
				是	否
建筑工地	一次扬尘 (累计计算)	道路硬化管理	P11	0	1.14
		边界围挡	P12	0	0.57
		裸露地面覆盖	P13	0	0.72
		易扬尘物料覆盖	P14	0	0.43
	二次扬尘 (P3 不累计计算)	运输车辆封闭	P2	0	1.24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P3	0	/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P3	0.46	1.86
拆迁工地	一次扬尘	喷水	P16	0	3.63
		边界围挡、防尘布	P17	0	1.21
		其他措施	P18	0	1.2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项目原始扬尘排放量及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后的扬尘排放量, 结果如下表:

表 4-2 项目扬尘排放量

项目	拆迁期	施工期	合计
原始扬尘排放量	3.5233	29.4645	32.987838
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后的扬尘排放量	0.8206	17.667	18.487638

本项目迁建建筑面积 2457.0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950.00 平方米,施工期 12 个月(拆迁期 2 个月),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在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场地内扬尘产生量为 32.9878t。在采取道路硬化管理,边界围挡、裸露地面和物料覆盖。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等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后,施工期场地内扬尘产生量为 18.4876t。

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项目施工过程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平地机等,它们以柴油为燃料,都会产生一定量废气;施工运输车辆燃烧柴油或汽油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施工机械废气和大型运输车辆尾气中含有(CO、NO_x、SO₂)等污染物,此部分废气放量不大,间歇排放,且场地扩散条件较好,影响范围有限,其环境影响较小。

装修废气:在装修期间,产生多种大气污染物、包括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甲醛、氨气、颗粒污染物、氡及其衰变子体等,如不采取必要的室内空气污染物控制措施,使其达到室内空气环境的相关标准,必将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因此,在选择装修材料和涂料的时候应选用对环境污染小、有益于人体健康的建筑材料产品;室内装修材料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环保型装修材料,应防止装作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危人体健康。建设单位只要采用符合标准的建筑材料,保证建材、有机溶剂和轴助添加剂无毒无害,做到健康设计原则,并加强室内通风,可有效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全面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用水产生废水量较少,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机械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如厕、洗手,施工期间生活废水为少量的如厕、洗手废水。项目施工高峰期总人数按 30 人计,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按 45L/人·d 计,施工期生活用水为 1.35m³/d,排放系数 80%,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 1.08m³/d。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禁止乱排、漫流,应收集排入修建的临时卫生设施,进行无

害化处理后用吸粪车运输至南岳污水处理厂。

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浓度一般分别为 300~2000mg/L、15~30mg/L。另外，雨季作业的地面径流水，含有一定量的泥土和高浓度的悬浮物。泥浆废水设隔油沉淀池收集后部分回用。少量泼洒场地，对环境影响很小。

3、施工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根据《中国城市建筑垃圾产量计算及预测方法》（长安大学学报，2008年9月），拆除工程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1.35t/每平方米。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拆除的建筑面积为 2457.00 平方米，产生的拆除建筑垃圾约为 3316.95t。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拟建站房施工过程，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根据《中国城市建筑垃圾产量计算及预测方法》（长安大学学报，2008年9月），建筑施工时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550t/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1950m²，则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107.25t。因此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总量为 3424.2t。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必须回收，遗弃的沙石、建材、钢材、包装材料等分类堆放，优先用于场地平整、地基等，多余部分，运送至政府部门指定的渣土场，做到工完场清，严禁随意处置。

土石方：本项目现状土地上有建筑物一栋，在原址上重新修建办公业务楼，现状场地土地较为平整，场地内基本无高差，土石方工程量较小。

高峰时施工人员约 30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5kg/d 人计，产生量为 0.015t/d。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营地应安置在工程区附近的居民村，生活垃圾可通过当地的垃圾处理系统处置。

4、噪声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车辆运输交通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本项目运输车辆安排时尽量在晚上或傍晚运输材料。

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表。

表 4-3 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

序号	施工阶段	设备	单机最大噪声值B (A)
1	拆除阶段	装载机	100-105
2		炮机	100-115
3		挖机	105

4	建设、装修、安装阶段	割机	100-110
5		起重机	75
6		推土机	100-115
7		装载机	100-105
8		振动棒	100-105
9		挖掘机	105
10		打桩机	90-100
11		砼输送泵	100-110
12		切割机	100-110
13		电锯	100-115
14		吊车	75
15		升降机	75

施工期须按《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控制施工时段及建筑噪声（昼间：70dB(A)，夜间：55dB(A)），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4。

表 4-4 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序号	机械类型	噪声预测值（dB(A)）							
		5m	10m	20m	50m	100m	150m	180m	200m
1	炮机	101.0	95.0	88.9	81.02	75	71.47	69.89	68.97
2	推土机	101.0	95.0	88.9	81.02	75	71.47	69.89	68.97
3	装载机	91.0	85	78.97	71.02	65	61.47	59.89	58.97
4	振动棒	91.0	85	78.97	71.02	65	61.47	59.89	58.97
5	挖掘机	91.0	85	78.97	71.02	65	61.47	59.89	58.97
6	打桩机	86.02	80	73.97	66.02	60	56.47	54.89	53.97
7	砼输送泵	96.02	90	83.97	76.02	70	66.47	64.89	63.97
8	切割机	96.02	90	83.97	76.02	70	66.47	64.89	63.97
9	电锯	101.0	95.0	88.9	81.02	75	71.47	69.89	68.97
10	升降机	61.02	55.0	48.97	41.02	35	31.47	29.89	28.97
11	吊车	61.02	55.0	48.97	41.02	35	31.47	29.89	28.97

根据表 7-2 的预测结果，在未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施工期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在 180m 外可达到昼间施工厂界标准限值，夜间影响范围达 200m。项目施工区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面居民点（1 户，最近距离约 50m），施工噪声对其影响有一

定的影响。

5、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

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①施工占地和施工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 ②施工占地、施工活动、水土流失及污染物对陆生植物的影响分析；
- ③施工占地和施工活动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 ④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分析；
- ⑤施工对景观资源的影响分析；
- ⑥施工期对项目东侧 7.26 米处文物建筑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影响的分析，详见生态专章第“4 章节”。

一、运营期主要污染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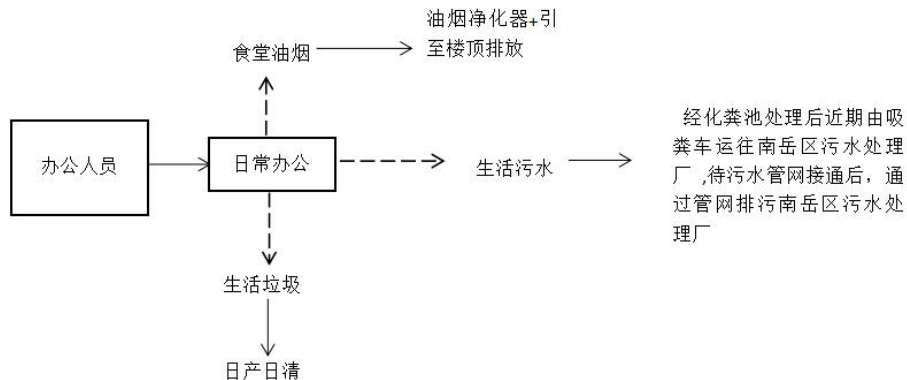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图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建成初期，将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项目正常运行后，将有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产生。

(1) 运营期工程对生态的影响

①本项目施工完成后，在植被的初期恢复期内暴雨冲刷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但随着植被的生长恢复，对水土流失的不利影响将逐步减轻。

②对区域自然植被和自然体系生态完整性的影响。

③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如人员活动对生物活动产生干扰。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类企业，属于行政管理办公用房，主要为日常办公。项目设有食堂，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在运营过程中主要为食堂废气。

本项目设有食堂，烹调食物过程中有油烟产生，主要由不可见微油滴组成，本项目设有 1 个灶头，为小型灶头。一般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kg/100 人·d，本项目现有工作人员有 68 人，年正常工作 365 天，每天油耗 4.76kg，即 1.7374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中间值按 3% 计算，油烟产生量为 0.1428kg/d，即 0.0521t/a。

食堂油烟经安装高效油烟净化机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风量设 3000m³/h，油烟净化装置去除率达 85%，即年排放油烟 0.0078t/a。油烟通过排气管引至食堂屋顶排放，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厨房工作时间为 4h/天，该项目产生的油烟浓度为 11.8950mg/m³，经处理后废气排放速率和浓度分别为 0.0053kg/h、1.7808mg/m³，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限值（即油烟浓度≤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排放源强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绿化用水。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重建后，办公人员数量不变，生活用水量约为 7.232m³/d（2639.68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856m³/d（2111.744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浓度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4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近期由吸粪车运输至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项目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经化粪池处理		经南岳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后污染物量 (t/a)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后污染物量 (t/a)
生活 污水 211 1.74 4	COD _{cr}	400	0.8447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吸粪车运输至南岳污水处理厂，待污水管网接通后通过管网排往南岳区污水	500	1.0559	50	0.1056
	BOD ₅	200	0.4223		300	0.6335	10	0.0211
	SS	220	0.4646		400	0.8447	10	0.0211
	NH ₃ -H	40	0.0845		35	0.0739	8	0.0169

处理厂

(2) 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项目内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1中“注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B。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往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B。

(3) 废水管理相关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G，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6，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7，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4-8。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NH ₃ -N、SS、 动植物油	南岳区 污水处 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 定，但有周 期性规律	TW0 01	化粪 池	沉淀、 厌氧 发酵	DW0 0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企业总 排 <input type="radio"/> 雨水排 放 <input type="radio"/> 清浄下 水排放 <input type="radio"/> 温排水 排放 <input type="radio"/> 车间或 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 口
备注：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吸粪车运往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待项目区域内污水管网接通后通过管网排往南岳区污水处理厂。										

表 4-7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	间歇排	接纳水体信息	汇入接纳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万 t/a)		律	放 时 段	名 称	受纳 水体 功能 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 001	112.70181 343	27.2722 8686	2111. 744	南岳区 污水处 理厂	连续 排放	/	万 福 河	III类	112.7519 40	27.220326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	0.0003	0.1056
		BOD ₅	10	0.00006	0.0211
		SS	10	0.00006	0.0211
		NH ₃ -N	8	0.00005	0.016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056
		BOD ₅			0.0211
		SS			0.0211
		NH ₃ -N			0.0169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人员活动噪声及水泵、空调等机械设备的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为 50~55dB (A)。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职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68 人，生活垃圾人均产量以 0.5kg/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4kg/d (12.41t/a)。生活垃圾均实行分类袋装，由清洁管理人员统一收集，运送到生活垃圾中转站，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用专用车辆运输到垃圾处理站填埋。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其他行业”，属 IV 类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区域内供水管网完善，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U、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15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的“办公用房”，属 IV 类建设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8、生态风险分析

运营期风险主要产生于项目运营的各个阶段，如机械或设备运转、系统管理（企业经营）等，由此对工作人员、周围动植物、环境状况及生态系统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同时当地农民、游客及其它人员还可能破坏森林和植被资源，振夺生态资源，最终导致整个生态系统的破坏。

以上风险分述如下：

①火灾

火灾是威胁森林生态系统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衡山风景名胜区，由于森林覆盖率高，长期以来人类活动强度小，林下枯叶厚实，地表可燃物的积累数量较多，火灾等级较高，发生火灾的风险大。公路和游道的修建，使大量游客能到达各景点，如果游客稍不注意，就有可能发生森林火灾。同时，因营建基础设施会引起周围景观破碎化程度加大，也加大了火灾发生的风险。

②病虫害及外来物种侵入

新建基础设施破坏了一定量的特有生境，一方面使本地物种遭破坏，本区原有食物链被打破，会产生本地森林害虫的天敌种群受破坏，由于对外来种的分类学特征和生态习性不可能足够的了解，可能会造成人群或动物疾病及生态系统退化、生物多样性风险。

虽然工程运营期存在着上述可能的风险影响，但只要工程在设计过程中对各项目周围环境进行认真细致的勘察，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落实工程环保措施，上述风险影响是可以减轻或避免的。

选 址 选 线 环 境 合 理 性 分 析	<p>根据《南岳公安分局半山亭派出所和半山亭交警中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南岳衡山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03-2020）》可知，本工程所有建设内容全部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功能分区的风光游览区域、分区保护规划的山水观光区，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均不属于《湖南省南岳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和《南岳衡山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03-2020)规定中禁止的内容，同时符合《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项目用地为旅游基础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已经取得南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详见附件4）。</p> <p>项目在现有建筑物进行拆除重建，现有建筑物建于上世纪70年代，建筑高度为16.7m，建筑面积为2457.00m²，本次建筑面积为1130.00m²，建筑高度为16.0m，符合“拆多建少的”原则。项目建设已经取得南岳区风景名胜资源管理中心的同意（详见附件5）。</p> <p>因此本工程选址合理。</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p>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p> <p><u>(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u></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执行《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湘政发〔2018〕17号)中关于加强扬尘污染治理的“<u>六个100% (工地周边围挡、裸露土地和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达到100%)</u>”措施，具体如下：</p> <p><u>①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周边应设置围挡，可有效防止扬尘扩散；</u></p> <p><u>②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场地裸露的土地及施工原料堆场应采用篷布进行覆盖，防止大风起尘；</u></p> <p><u>③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开挖方时应采取湿法作业，降低开挖方时扬尘的产生；</u></p> <p><u>④施工过程中应对厂区内施工道路进行硬化，有效避免施工车辆运输起尘；</u></p> <p><u>⑤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进出场时应进行清洗，减少车辆运输时扬尘；</u></p> <p><u>⑥施工过程中运输渣土的车辆需密闭，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u></p> <p>同时，为进一步防止或减小项目建设及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对环境空气及敏感目标的影响。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标准》(HJ/T393-2007)规定，项目应采取下述措施：</p> <p><u>①整个施工期必须设置1名专职保洁员。根据施工工期、阶段和进度明确建设方、施工方扬尘控制责任人员数量、名单、联系电话和责任范围。</u></p> <p><u>②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对出场车辆的车身、轮胎进行冲洗，冲洗台周边设置防溢座、导流渠、沉淀池等设施；每个冲洗点必须配置清洗机和清洗员，洗车作业地面和连接进出口的道路必须水泥硬化，连接进出口的道路必须保洁，保洁的长度不小于50m。</u></p> <p><u>③施工期间，当空气污染指数为80~100时，应每隔4小时保洁一次，清扫每4小时一次，洒水和清扫次数为交替进行；当空气污染指数大于100或4级以上大风、高温干燥天气时，不许土方作业和人工干扫，保洁、洒水、清扫次数增加；当空气污染指数低于50或雨天时，可以在保持清洁的前提下适当降低保洁强度和洒水、清扫次数。</u></p>
-------------------------	---

④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有效防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⑤装载物料的运输车辆应尽量采用密闭车斗，若无密闭车斗，装载物料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盖严，苫布边沿应超出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

⑥按规定使用商品砼；在施工现场四周设实体围挡，围挡高不少于 2 米，以减少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⑦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建设单位负责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上述减少扬尘污染的措施是常用的、有效的，也能落实到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产生量将大大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将随着减小，因此措施合理可行。

(2) 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防治措施

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造成的交通阻塞，减少运输车辆怠速产生的废气排放；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执行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承包商所有燃油机械和车辆尾气排放应执行《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若其尾气不能达标排放，必须配置消烟除尘设备。施工机械使用无铅汽油等优质燃料。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严重超标的老旧车辆，应予更新。

(3) 装修废气防治措施

①从源头控制污染，选择含甲醛、苯系物、氨及放射性等污染物浓度较低的环保型建筑装饰材料，以减少污染物产生浓度。所使用建筑材料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一类民用建筑工程中相应规定；

②加强室内通风，可加快污染物稀释扩散；使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降低，改善室内空气质量；在地上铺熟石灰或放置活性炭于室内吸附甲醛；

③项目营运前工程验收时，应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浓度监测，监测结果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一类建筑污染物

浓度标准后方可使用；项目营运后确保员工宿舍、办公室等用房室内空气经环保部门检测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相应规定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场地扬尘、运输车辆尾气、装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泥浆水、基坑开挖排水、混凝土养护水、施工设备清洗及进出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期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为本地工人，施工期间生活废水为极少量的如厕、洗手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禁止乱排、漫流，应收集排入修建的临时卫生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用吸粪车运输至南岳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作临时料场和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用，不外排。

②水泥、黄沙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四周必须开挖明沟和沉沙井，必要时还要设置阻隔挡墙，防止暴雨径流引起水体污染。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射的建筑材料。

③建设单位严禁任何废水未经处理随意排放，施工泥浆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污水沉淀时间应大于2小时，因此须在工地施工出口处，设置一个30m³的施工期车辆清洗设施和沉淀池，施工废水不外排。

④在施工工地周界应设置排水明沟，场地冲洗废水和施工场地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或者路面养护。

⑤为了减少养护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在养护洒水过程中，采取少量多次，确保路面湿润而水不流到环境中。

⑥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尽量减小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

⑦建筑材料运输及堆放过程必须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范规定，在施工中应根据不同建筑材料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加强保护管理措施，禁止废物和有毒物质进入水体。

⑧土方随挖随填，随铺随压，以减少水土流失；

⑨有关施工现场水环境污染防治的其它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 基本标准》执行。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将不大。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1) 本项目现状土地上有建筑物一栋，在原址上重新修建办公业务楼，现状场地土地较为平整，场地内基本无高差，土石方工程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该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施工阶段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3424.2t，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必须回收，遗弃的沙石、建材、钢材、包装材料等分类堆放，优先用于场地平整、地基等，多余部分，运送至政府部门指定的渣土场，做到工完场清，严禁随意处置。建议集中垃圾堆场采用四周挖明沟等方式，防止因暴雨冲刷而进入水体。

(3) 施工单位加强管理，在施工场地内设临时垃圾箱，由专人收集工地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并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 不得占用道路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5) 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须用封闭式渣土运输车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更不能向周围环境转移，及时将固废运到指定地点（如垃圾填埋场、铺路基等）妥善处置，严防制造新的“垃圾堆场”，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上述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四、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工地附近居民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尽量选用效率高、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在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大。高噪声设备应布置在场地东部，尽可能远离周边居民。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噪声级较大的施工活动尽量安排在白天，禁止夜间（夜间 22:00-次日 6:00）施工作业。若必须夜间施工，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同时事先通知周围居民、单位，以取得谅解。

③严格控制各施工机械的施工时间，应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

④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以减小运输车辆噪声对道路两侧居民的影响。

⑤本项目东面 50m 处有 1 户居民点，项目施工时应在厂区四周设置临时隔声屏，隔声屏高 2.5m，可以有效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大大降低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作息时间，确保噪声不扰民，同时与周围居民协调好关系，并注意听取周围居民的合理意见，避免矛盾。且施工期结束后相应的噪声污染即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长期不良影响。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①生态影响的防护与恢复措施，②临时占地设置要求及恢复措施，③施工对景观资源的防治措施，④水土流失防治措施，⑤施工期对项目东侧 7.26 米处文物建筑的保护措施，⑥对挂牌树木额定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相关保护措施，详见生态专章第 5 章节“5.1 施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1、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措施

①对区域自然体系生态完整性保护措施

评价区域自然体系的核心是生物，尤其是植被。生物有适应环境变化的功能，生物本身具有的生产能力可以为受到干扰的自然体系提供修补，从而维持自然体系的生态平衡和生态完整性。本项目工程量较小，运营期对区域自然体系生态完整性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②对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运营期的水土流失可能现于滑坡及暴雨情况下，不过这种影响的范围将相当小且发生于营运初期，不会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植被自然封育期水土流失在施工期已予以考虑。项目在施工完成后进行自然环境的恢复工作，种植树木，花草，植树应采用本地乡土树种进行森林植被恢复，尽量与周围植被类型一致。清理施工场地，做好水土保持工程，有效降低因工程造成的生态损失。

③对生物多样性资源的保护措施

本工程完工后，人员固定，人员活动对动植物的栖息和生存区域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尤其是在采取一些防范措施后，这种影响的可能性将进步降低。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类企业，属于行政管理办公用房，主要为日常办公。项目设有食堂，在运营过程中主要为食堂废气。油烟产生量为 0.1428kg/d，即 0.0521t/a。食堂油烟经安装高效油烟净化机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风量设 3000m³/h，油烟净化装置去除率达 85%，即年排放油烟 0.0078t/a。该项目产生的油烟浓度为 11.8950mg/m³，经处理后废气排放速率和浓度分别为 0.0053kg/h、1.7808mg/m³，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限值（即油烟浓度≤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通过上述分析，建设单位采用环评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依托南岳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分析

1）南岳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南岳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岳区南岳镇红星村老屋组，一期工程与 2009 年建成投产，日处理污水能力 1 万吨；采用的是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设计。

南岳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北侧，总投资 5589.46 万元，新增 1 万吨/日污水处理装置，并在南岳东城区、西城区、祝融南路新区及少量的规划区域配套建设截污次干管及支管，同时对现有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使建成后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能力达到 2 万 t/d，污水处理沿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南岳区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8 月建成试运行，现已通过“三同时”验收。

2) 污水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南岳风景名胜区内，由于景区距离城市较远的缘故，项目区域内无污水管网，污水无法直接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为了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近期由吸粪车运输至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过由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水质水量纳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5.7856m³/d，南岳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建设规模为2万t/d，占设计规模的0.00289%，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该废水的成分较为简单。南岳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进入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措施是可行的，处理后污水排放不会对华严湖、万福河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建设单位采用环评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后，运营期废水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人员活动噪声及水泵、空调等机械设备的产生的机械噪声，制定办公制度要求员工尽量减少喧闹。做好室内绿化，既可降低噪音，又可使人们在心理上感觉到有良好的效果。选用低噪设备，其次是采用消音、隔声和减振等措施，设置隔音屏障，且项目四周均为山体，噪声值通过房间、

	<p>山体阻隔衰减后，本项目运营期对影响区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p> <p>5、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p> <p>在建筑物旁边设置垃圾站，生活垃圾均实行分类袋装，由清洁管理人员统一收集，运送到生活垃圾中转站，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用专用车辆运输到垃圾处理站填埋。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收集、集中填埋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p>6、运营期生态风险防范措施</p> <p>针对前述的生态风险分析所提出的敏感问题，以及风险的来源、性质、大小等因素，建议采取如下措施，将风险降到环境和资源可接受、人类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促进和完善南岳风景名胜区的生态旅游建设：</p> <p>（1）本项目设有消防系统，本工程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为二级，采用 2 路山泉水作为生活消防水源，水压 0.3Mpa。室外设置 2 个室外消火栓，保障任意一点在两个室外消火栓保护范围之内，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m，间距不超过 120m。</p> <p>室外消防栓给水采用消防泵于消防水池联合加压供水。消防泵房和水池（288 吨）设置于本建筑架空层。屋顶设 288m³ 屋顶消防水箱。并在在建筑物各层设火灾探测器、声光报警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设备。扬声器置于楼内的公共场所，在楼内主要出口处均设消防电话插座孔。为了及时扑灭初期火灾，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确定灭火器配置场合的危险等级和火灾种类，在各楼层的显著位置，各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p> <p>（2）外来物种入侵风险防范。</p> <p>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风险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的对生态风险防范措施是可行的。</p>
其他	<p>一、环境管理及检测计划</p> <p>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重点是生态环境管理。生态环境管理是政府环境保护机构依据国家和地方制订的有关自然资源与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的技术含量很高的行政管理工作，具体工作有：</p> <p>（1）制定具体的生态环境管理目标、管理指标，编制管理条例，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p> <p>（2）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的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期和运营期中的生态环境问题。</p>

(3) 执行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

(4) 组织实施景区内生态旅游规划的编制工作。

为保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种污染物达标外排, 需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详见下表。

表 5-1 运营期其他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	项目场界四周外 1m	dB(A)	一次/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
废水监测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SS)、氨氮	一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废气监测	食堂废气总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	一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固体废物	/	妥善收集, 及时处置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三、“三本账”分析

表 5-2 项目改建前后三本账分析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现有工程			扩建后			以新老消减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2067.2	0	用于农肥, 不外排	2111.744	0	2111.744	0	44.544
		COD _{Cr}	t/a	0.8269	0		0.8447	0.7391	0.1059	0	0.1059
		BOD ₅	t/a	0.4213	0		0.4223	0.4012	0.0211	0	0.0211
		SS	t/a	0.4548	0		0.4646	0.4435	0.0211	0	0.0211
		NH ₃ -N	t/a	0.0827	0		0.0845	0.0676	0.0169	0	0.0169
废气	食堂废气	饮食业油烟	t/a	0.0521	0.0443	0.0078	0.0521	0.0443	0.0078	0	0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t/a	12.41	0	12.41	12.41	0	12.41	0	0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99.00万元，项目环保投资预计137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15.24%，主要包括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投资。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额见下表：

表 5-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水环境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设置隔油沉淀池	5	新建
	生活污水	临时卫生设施，行无害化处理后用吸粪车运输至南岳污水处理厂	3	新建
声环境		临时声屏障	2	新建
大气环境	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执行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施工机械使用无铅汽油等优质燃料	5	新建
	其他施工扬尘	洒水车、覆盖布料、设置围挡、设置洗车装置	3	新建
	装修废气	选择含甲醛、苯系物、氨及放射性等污染物浓度较低的环保型建筑装修材料	20	新建
固体废弃物		弃渣场填埋场、在施工现场内设置临时垃圾箱	10	新建
生态环境		对项目设置围挡，对于北侧、东侧采取挡墙进行加固处理。将对西侧 5m 范围内的山林有效部分破坏，项目西侧林地坡队较缓，通过采用挂网喷播的形式，完成后，及时覆盖无纺布，保湿防晒，经洒水保湿养护，种子萌发生长，达到复绿效果；对于项目南侧 10m 范围内采用台阶式覆绿，通过退台处理，在台阶处种植小乔木与灌木，达到保持水土目的。对项目东侧 7.26 米处文物建筑设置围挡。	80	新建
运营期				
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新建

环保投资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引至楼顶排放	2	新建
	固体废弃物	在建筑物旁边设置垃圾站	2	新建
	小计		137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弃渣场处理；随挖随填、随铺随压，尽量减少水土流失；植被恢复措施、挡土墙、排水沟等临时措施	筑垃圾优先用于场地平整、地基等，多余部分，运送至政府部门指定的渣土场，项目西侧林地坡队较缓，通过采用挂网喷播的形式，完成后，及时覆盖无纺布，保湿防晒，经洒水保湿养护，种子萌发生长，达到复绿效果；对于项目南侧，采用台阶式覆绿，通过退台处理，在台阶处种植小乔木与灌木，达到保持水土目的。	植被恢复	植被恢复效果达到要求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设置临时卫生设施	生活废水行无害化处理后用吸粪车运输至南岳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前近期由吸粪车运往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污水管网接通后，通过管网排污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采用噪声较低的生产设备，并加强维修保养，避免深夜运（22点以后，禁止夜间噪声机械施工等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	制定办公制度要求员工尽量减少喧闹。做好室内绿化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对于粉尘采用洒水车、覆盖布料、设置围挡、设置洗车装置；施工机械使用无铅汽油等优质燃；对于装修废气选择含甲醛、苯系物、氨及放射性等污染物浓度较低的环保型建筑装饰材料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及时清运至本项目设置的弃渣场填埋；	外运弃渣场填埋	在建筑物旁边设置垃圾站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废水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放口 监测频次：1/年
			废气	监测点位：废气总排放口 监测频次：1/年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项目若按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修复，切实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周围环境质量可以保持在原有功能区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议：

- (1) 本工程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开雨季、雾霾天气等不利气象条件。
- (2) 场地开发利用前，场地责任主体应委托具有资质、经验、能力的单位实施场地治理修复工程，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对治理修复过程进行环境监理。
- (3) 建设单位应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和午间进行产生噪声的作业。
- (4) 项目应严格遵守环保要求，确保环保资金到位。